

科判	正文	披尋記
丙十聞所成地	本地分中聞所成地第十之一	
丁一結前生後	已說有心無心地。云何聞所成地？	
丁一標釋一切		
戊一略標五明	謂若略說。於五明處名、句、文身無量差別，覺慧為先。聽聞領受。讀誦憶念。	名句文身無量差別等者。共知增語。是謂名身、能令種種共所了知故。名字圓滿。是謂句身、攝受諸名。究竟顯了不現見義故。名句所依。是謂文身。亦名字身、隨顯名句名為文故。由是三種。有多差別。攝釋分中別釋其相。陵本八十一卷一頁。堪能解了諸所說義。名有覺慧。由此為先。屬耳而聽。了知音韻差別。是名聽聞。又復領解文句差別。是名領受。於此文句諷誦溫習。是名讀誦。思惟修習。明記不忘。是名憶念。
戊一實釋其相	又於依止名身、句身、文身義中無倒解了，如是名為聞所成地。	又於依止名身句身文身義中無倒解了者。攝釋分說。文是所依義是能依。如是三種。總名一切所知境。陵本八十一卷一頁。由是當知。依文釋義。方能無倒解了。以彼文義互相隨順。無乖違故。
己一徵	何等名五明處？	
己二列	謂內明處、醫方明處、因明處、聲明處、工業明處。	
己三釋五		
庚一內明處	云何內明處？	
辛一徵	當知略說由四種相。	
辛二列	一、由事施設建立相。	
辛三釋五	二、由想差別施設建立相。	
壬一事施設建立相	三、由攝聖教義相。	
癸一徵	四、由佛教所應知處相。	
辛四釋四	云何事施設建立相？	事施設建立相等者。此中事言。謂名別說色等眼等諸法體教。

癸三標	謂二種事總攝一切諸佛言教。	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四卷六夏。或復事為依處方起言說從所依事，彼能依言亦得事名。此中事依處略有三種差別：一者、根本事依處；二者、得方便事依處；三者、悲愍他事依處。攝釋分中廣釋其相陵本八十一卷六夏。於彼彼事，由語及欲次第編列名句文身是名施設。次第編列已略為他說是名建立。梵素怛縕此云契經。梵毗奈耶此云調伏。梵摩怛履迦此云本母。如是三事，普攝一切所應說義是故說言總攝一切諸佛言教。
癸三列	一、素怛縕事；二、毗奈耶事；三、摩怛履迦事。	
癸四指	如是三事，攝事分中當廣分別。	
壬一想差別施設建立相		
癸一徵	云何想差別施設建立相？	想差別施設建立相等者，決擇分說：想差別教者，謂廣宣說諸蘊、界、處、緣起、處非處、根、諦等，名想差別，又復廣說諸念住等，名想差別，又復廣說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等，名想差別。如是無量諸佛世尊，廣說諸法想差別教陵本六十四卷六夏，此應準釋。下有四類，一一別列隨文可悉。
癸一釋		
壬一子一初頌攝		
癸一標	溫杞南曰：	
壬一丑一釋	句迷惑戲論住真實淨妙寂靜性道理假施設現觀	
壬一寅一句	云何句？	云何句者，若法若義，施設安立，皆得句名。下文所列種種非一，皆句差別應知。
壬一卯一列釋	謂內六處無量境界、無量方所、無量時分。	謂內六處無量境界等者，此說一切有情自體，由內六處為所依止，故有無量境界以為所緣，無量方所以為居止，無量時分流轉不息。
壬一辰一聲聞乘說	復有三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	復有四眾等者，此中前二人眾所攝，後非人眾，攝餘一切。
壬一巳一六處	又有三界，謂小千世界、中千世界、三千大千世界。	問：何故此中唯說鄒波索迦眾，不說鄒波斯迦？答：鄒波斯迦墮在家品故，相似學所顯故，當知攝屬鄒波索迦。決擇分中近事律儀，不說近事女律儀陵本五十二卷十夏。義同此類，故準彼釋。
壬一午一初義	復有四眾，謂在家眾、出家眾、鄒波索迦眾、非人眾。	
壬一午二後義	復有三受，謂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	
壬一巳三四眾	復有二世，謂過去世、未來世、現在世。	
壬一巳四二受	復有二寶，謂佛寶、法寶、僧寶。	
壬一巳五三世	復有二法，謂善法、不善法、無記法。	
壬一巳六二寶	復有二雜染，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	
壬一巳十二法		
壬一巳八二雜染		

巳九四聖諦	復有四聖諦：謂苦聖諦、集聖諦、滅聖諦、道聖諦。	復有九次第等至等者：謂四靜慮、四無色、及滅盡定。是名九次第等至。
巳十九次第等至	復有九次第等至：謂初靜慮等至、乃至滅想受等至。	
巳十二三十七菩提分法	復有三十七菩提分法：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道支。	
巳十四沙門果	復有四沙門果：謂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最勝阿羅漢果。	
巳十二眾多功德	復有眾多勝妙功德：謂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無諍、願智、無礙解、六神通等。	復有眾多勝妙功德至六神通等者：此中等言、嘗知等取聲聞乘中除前已說諸餘所未說句，如蘊善巧等、及有色無色等，皆應廣說，故置等言。勝妙功德、聲聞乘中唯有爾所，更無所餘為等取故。
辰一唯大乘說 ^{十四}	復有方廣大乘五事：謂相、名、分別、真如、正智。	復有方廣大乘五事等者：謂大乘中諸所說句，於十二分教方廣一分攝，由是說言方廣大乘，不共聲聞，是故別說。於中五事：謂若略說，所有言談安足處事，是名為相。即於彼相所有增語，是名為名。三界行中所有心心所，是名為分別。法無我所顯，聖智所行，非一切言談安足處事，是名為真如。唯出世間正智及世間出世間正智，是名為正智。決擇分中正廣分別應知，陵本七十二卷四章。
巳一五事		
巳二三空性	復有一空性：謂補特伽羅空性，及法空性。	復有一空性等者：補特伽羅唯假安立，應觀為空，而於三世唯行、唯法、唯事、唯因、唯果諸相可得，應觀不空，是名補特伽羅空性。又法自體隨名假立，應觀為空，假有所依，其事非無，應觀不空，名法空性。二無我性，隨應準釋。聲聞也說：由無所得行趣入空行，由不自在行人無我行，陵本三十四卷十五章。如是空、無我性差別應知。
巳三三無我性	復有一無我性：謂補特伽羅無我性，及法無我性。	
巳四離二邊行	復有遠離二邊處中觀行：謂離增益邊、離損減邊。	
巳五四種真實	復有四種真實：謂世間所成真實、道理所成真實、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復有四種真實及四尋思四如實遍智等者：此中差別，皆如真實義品中說，陵本三十六卷八頁二十一章。
巳六四尋思	復有四尋思：謂名尋思、事尋思、自性假立尋思、差別假立尋思。	
巳十四如實遍智	復有四如實遍智：謂名尋思所引如實遍智、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	

卯 一結攝	巳八二種自性	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	復有二種自性：謂遍計所執自性、依他起自性、圓成實自性。	復有二種自性等者：此如決擇分中正廣分別應知陵本七十二卷十二頁。
	巳九二無性性	復有二無性性：謂相無性性、生無性性、勝義無性性。	復有二無性性等者：此二差別 決擇分中廣釋其相陵本七十六卷十七頁。	復有五相大菩提等者：此亦如決擇分廣釋應知陵本七十四卷九頁。
	巳十五相大菩提	復有五相大菩提：謂自性故、功能故、方便故、轉故、還故。	復有五相大菩提等者：此亦如決擇分廣釋應知陵本七十四卷九頁。	最初發心悲愍有情、波羅蜜多、攝眾生事、自他相續成熟。
	巳十一五種大乘	復有五種大乘：	最初發心等者：此中五句，如次配釋前說種子等義。為顯不共聲聞、獨覺，是故名為五種大乘。謂由菩薩自乘種姓為先，是故能發最初無上大菩提願。初發心已，即名趣入無上菩提。普於十方世界一切有情願令離苦，是名悲愍有情。若人地已，如其十地次第差別，圓滿修習十種波羅蜜多，為熟有情行四攝事，是名攝眾生事。如是自行滿，無間能證一障清淨，名自相續成熟。又復於他二乘種姓補特伽羅，隨其所應，令乘三乘法而得出離，名他相續成熟。	最初發心等者：此中五句，如次配釋前說種子等義。為顯不共聲聞、獨覺，是故名為五種大乘。謂由菩薩自乘種姓為先，是故能發最初無上大菩提願。初發心已，即名趣入無上菩提。普於十方世界一切有情願令離苦，是名悲愍有情。若人地已，如其十地次第差別，圓滿修習十種波羅蜜多，為熟有情行四攝事，是名攝眾生事。如是自行滿，無間能證一障清淨，名自相續成熟。又復於他二乘種姓補特伽羅，隨其所應，令乘三乘法而得出離，名他相續成熟。
	午一標	一、種子、二、趣入、三、次第、四、正行、五、正行果。	復有五無量想等者：此五無量，如菩薩地廣辯應知陵本四十六卷十五頁。	復有五無量想等者：此五無量，如菩薩地廣辯應知陵本四十六卷十五頁。
	午二列	最初發心悲愍有情、波羅蜜多、攝眾生事、自他相續成熟。	復有真實義隨至等者：此中真如，謂十真如：一、流轉真如、二、實相真如、三、唯識真如、四、安立真如、五、邪行真如、六、清淨真如、七、正行真如。此七真如，遍滿一切無量法中，名遍隨至。能緣真如無漏智見於一切法如理思惟，名於彼智。	復有真實義隨至等者：此中真如，謂十真如：一、流轉真如、二、實相真如、三、唯識真如、四、安立真如、五、邪行真如、六、清淨真如、七、正行真如。此七真如，遍滿一切無量法中，名遍隨至。能緣真如無漏智見於一切法如理思惟，名於彼智。
	午三釋	復有五無量想：	復有不思議威德勝解無障礙智等者：已入大地諸菩薩，及諸如來所行境界，最極甚深，名不思議。諸佛菩薩威力自在，最極廣大，是名威德。廣大阿世耶、廣普阿世耶，平等解，是名勝解。如顯揚論說顯揚二卷九頁。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礙轉，是名無障礙智。如菩薩地菩薩提品釋陵本三十八卷一頁。三十二大士相，乃至一切種妙智，皆如菩薩地。	復有不思議威德勝解無障礙智等者：已入大地諸菩薩，及諸如來所行境界，最極甚深，名不思議。諸佛菩薩威力自在，最極廣大，是名威德。廣大阿世耶、廣普阿世耶，平等解，是名勝解。如顯揚論說顯揚二卷九頁。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礙轉，是名無障礙智。如菩薩地菩薩提品釋陵本三十八卷一頁。三十二大士相，乃至一切種妙智，皆如菩薩地。
	巳十二真實義隨至	謂有情界無量想、世界無量想、法界無量想、所謂伏界無量想、謂伏方便界無量想。	復有不思議威德勝解無障礙智等者：已入大地諸菩薩，及諸如來所行境界，最極甚深，名不思議。諸佛菩薩威力自在，最極廣大，是名威德。廣大阿世耶、廣普阿世耶，平等解，是名勝解。如顯揚論說顯揚二卷九頁。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礙轉，是名無障礙智。如菩薩地菩薩提品釋陵本三十八卷一頁。三十二大士相，乃至一切種妙智，皆如菩薩地。	復有不思議威德勝解無障礙智等者：已入大地諸菩薩，及諸如來所行境界，最極甚深，名不思議。諸佛菩薩威力自在，最極廣大，是名威德。廣大阿世耶、廣普阿世耶，平等解，是名勝解。如顯揚論說顯揚二卷九頁。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礙轉，是名無障礙智。如菩薩地菩薩提品釋陵本三十八卷一頁。三十二大士相，乃至一切種妙智，皆如菩薩地。
	巳十四不思議威德勝解等	復有不思議威德勝解無障礙智、三十二大士相、八十種隨形相、四種一切相清淨、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三不護、大悲、無忘失法、拔除習氣、一切種妙智等。	如是諸句，略唯一句，謂聲聞乘中所說句，及大乘中所說	如是諸句，略唯一句，謂聲聞乘中所說句，及大乘中所說

寅一	迷惑	云何迷惑？謂四顛倒。	建立品釋陵本四十九卷七頁。此大乘中，除前已說諸餘所未說句，皆應廣論，故於最後，更置等言。
寅二	戲論	一、於無常計常顛倒。二、於苦計樂顛倒。 三、於不淨計淨顛倒。四、於無我計我顛倒。	云何戲論？謂一切煩惱及雜煩惱諸蘊。
寅四	住	云何住？謂四識住、或十識住。	云何住等者：此中四識住，如決擇分釋陵本五十四卷一頁。
寅五	真實	云何真實？謂真如及四聖諦。	十識住，如七種佛教所應知處釋陵本十四卷二十二頁。
寅六	淨	云何淨？謂二清淨性。	謂二清淨性等者：攝大乘論說，有四清淨法。一者、自性清淨，謂真如、空、實際、無相、勝義、法界。二者、離垢清淨，謂即此離一切障垢。三者、得此道清淨，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多等。四者、生此境清淨，謂諸大乘妙正法教攝論二卷九夏。今說三種隨應準釋。自體清淨性，即彼自性清淨。境界清淨性，即彼生此境清淨。分位清淨性，即彼離垢清淨，及得此道清淨應知。
寅七	妙	云何妙？謂佛法僧寶，名最微妙，墮最第一施設中故。	若自相、若共相、若假立相、若因相、若果相等。
寅八	寂靜	云何寂靜？	云何道理？謂諸緣起及四道理。
寅九	性	謂從善法欲，乃至一切菩提分法，及所得果，皆名寂靜。	云何假施設？謂於唯法假立補特伽羅，及於唯相假立諸法。
寅十	道理	云何性？謂諸法體相。	云何現觀？謂六種現觀，如有尋有伺地已說。
寅十一	假施設	若自相、若共相、若假立相、若因相、若果相等。	復次溫陀南曰：
子一	第二頌攝	方所位分別，作執持增減，冥言所覺上，遠離轉藏護。	方所謂色蘊者，由諸色蘊有其方所，示現義故。
丑一	標	云何方所？謂色蘊。	位謂受蘊者，由苦、樂等受，前後分位變異故。
丑二	釋十二	云何位？謂受蘊。	分別謂想蘊者，由想能了有相、無相，或小、或大、或無量等。
寅一	一方所	云何分別？謂想蘊。	
寅二	一位		
寅三	二分別		

寅四作	云何作？謂行蘊。	作謂行蘊者：於行蘊中、思為最勝。今此偏詎、謂思名作、由思能作善、染等差別故。
寅五執持	云何執持？謂識蘊。	執持謂蘊識者：於識蘊中阿賴耶識最勝。今此偏詎、謂阿賴耶識名為執持。由阿賴耶識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
寅六增減	云何增？謂有一種：一、煩惱增；二、業增。	
卯一舉增	如增有一種，當知減亦爾。	
卯二例減	云何冥？謂無明及疑。	
寅八言	云何言？謂諸如來十二分教說名為言。	
寅九所覺	云何所覺？謂彼彼言音所說之義，名為所覺。	
寅十上	云何上？謂四沙門果。	
寅十一遠離	云何遠離？謂五種遠離：一、惡行遠離；二、欲遠離；三、資具遠離；四、憣鬧遠離；五、煩惱遠離。	謂五種遠離等者：受律儀戒遠離十種不善業道。是名惡行遠離。修習梵行遠離姪欲貪故。名欲遠離。成就杜多功德遠離受用資具貪故。名資具遠離。住遠離處獨一無侶。是名憣鬧遠離。解脫三界一切煩惱。是名煩惱遠離。
寅十二轉	云何轉？謂三界五趣。	
寅十三藏護	云何藏護？謂追戀過去、希慕未來、耽著現在。	
子二第三頌攝	復次喩陀南曰：	
丑一標列	思擇與現行 睡眠及相屬 諸相攝相應 說任持一次第	云何藏護等者：當知藏護即是貪之異名。異門分說：藏者謂於內所攝自體中愛故。護者謂於他相續中愛故。陵本八十四卷十六頁。今於此中、三世分別隨應當知。
丑二隨釋九	云何思擇？	
寅一思擇	謂一行、順前句、順後句、四句、無事句。	謂一行至無事句者：此中一行，即問諭法。謂以一法與餘法一互相問。已除此法，更以第二法與餘法互問。如是一一問一切法。順前句者：謂於諸法中隨取二法更互相問。依上前法以答所問。順後句者：謂即二法展轉相問。依止後法以答所問。四句者：謂於所問作四句答。無事句者：謂如計命即是身者。
卯一徵		
卯二列		
辰一句差別思擇		
辰二義差別思擇四		

已一有色無色等	<p>復有有色法、無色法、有見法、無見法、有對法、無對法、有漏法、無漏法、有為法、無為法、有靜法、無靜法、有味著法、無味著法、依耽嗜法、依出離法、世間法、出世間法、有繫屬法、無繫屬法、內法、外法、屬法、細法、劣法、勝法、遠法、近法、有所緣法、無所緣法、相應法、不相應法、有行法、無行法、有依法、無依法、因法、非因法、果法、非果法、異熟法、非異熟法、有因法、非有因法、有果法、非有果法、有異熟法、非有異熟法、有執受法、無執受法、大種造法、非大種造法、同分法、彼同分法、有上法、無上法、又有過去法、未來法、現在法、善法、不善法、無記法、欲繫法、色繫法、無色繫法、學法、無學法、非學非無學法、見所斷法、修所斷法、無斷法。又有四緣：謂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p>	<p>彼計我是色、若計命異於身者。彼計我非色、若計我俱遍無一無缺者。彼計我亦是色亦非色、若為對治此故。即於此義中由異句異文而起執者。彼計我非色非非色。此第四句。即無事句。唯由異句異文而起執故。如是等類。皆應例知。</p> <p>復有有色法至無斷法者。此中差別建立。多分如思所成地決擇分廣釋應知。陵本六十五卷六頁。唯除屬法、細法、劣法、勝法、遠法、近法、有所緣法、無所緣法、相應法、不相應法、有行法、無行法、有依法、無依法、因法、非因法、果法、非果法、異熟法、非異熟法。當知屬法乃至近法。如蘊善巧決擇中。釋陵本五十六卷三五頁。有所緣法乃至無依法。如四無色蘊決擇中。釋陵本五十五卷四頁。由順益義。是名因法。此有十種差別。由成辦義。是名果法。此有五種差別。如有尋有伺地中。廣釋應知。陵本五卷九頁。與此相違。當知非因及非果法。臨命終時。最後念心。是異熟法。若結生相續無間之心。亦是異熟。從此以後。所有一切自性住心。皆是異熟。此異熟法於一切處。當言唯是無覆無記。如決擇分有異熟法中。釋陵本六十六卷六頁。與此相違。名非異熟。</p> <p>又有四緣等者。此如決擇分別釋應知。陵本五十一卷十六頁。又有四依等者。如三摩耶多地及菩薩地釋義應知。陵本十一卷十四頁、四十五卷一頁。</p> <p>又有四無量法至遍處法者。此中四行跡法。謂苦遲通行、苦速通行、樂遲通行、樂速通行。如聲聞地別釋應知。陵本二十六卷</p>
已二四緣		
已三四依	<p>又有四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是依 非補特伽羅， 二、義是依 非文， 三、了義經是依 非不了義， 四、智是依 非識。 <p>又有四無量法、四念住法、四正斷法、四神足法、</p>	
已四四無量等		

寅六相應	卯二結	五根法、五力法、七覺支法、八聖道法、 四行跡法、四法跡法、奢摩他法、毗鉢舍那法、 增上戒法、增上心法、增上慧法、 解脫法、勝處法、遍處法。 如是等法無量無邊 應當思擇。	十一竟。四法跡法·謂即無貪·無嗔·正念·正定。如攝事分 別釋應知陵本九十八卷二十四竟。所餘諸法 繁不具指。
	寅二現行	云何現行？謂諸煩惱纏。	
	寅二睡眠	云何睡眠？謂諸煩惱隨眠。	
	寅四相屬	云何相屬？	
	卯一徵	謂內六處於一身中、當知展轉互相繫屬。	謂內六處至互相繫屬者·由內六處一有情身為所依止·是故當 知展轉互相繫屬。
	卯二釋	又若此法能引彼法、當知此彼互相繫屬。	又若此法能引彼法等者·如緣起支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 是名此法能引彼法·由是故說此彼互相繫屬。
	辰一自身六處攝	又諸根境、當知能取、所取互相繫屬。	謂十六種攝等者·前十種攝 所謂界攝乃至勝義攝、後六種攝 所謂蘊攝乃至根攝·如是攝義總有十六·如決擇分別釋應知陵 本五十四卷七竟。
	辰二能引所引攝	云何攝？謂十六種攝。	
	辰三能取所取攝	一、界攝 二、相攝 三、種類攝 四、分位攝 五、不相離攝 六、時攝 七、方攝 八、一分攝 九、具分攝 十、勝義攝 十一、蘊攝 十二、界攝 十三、處攝 十四、緣起攝 十五、處非處攝 十六、根攝。	
	寅五攝	云何相應？當知此相 略有五種： 一、與他性相應 非自性、 二、於他性中與不相違相應 非相違、 三、於不相違中、軟中上品 與軟中上品自相應非餘品、 四、於軟中上品中同時相應 非異時、 五、於同時中同地相應 非異地。	云何相應等者·當知此說同行相應·謂心心所於一所緣展轉同 行故·如集論說集論二卷九竟。
寅十說		云何說？謂四種言說：	

寅八任持	一、見言說。二、聞言說。三、覺言說。四、知言說。	云何任持？謂四食。	云何任持等者：由此四食，任持有情，令生不壞，故名任持。
寅九次第	一、段食。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	云何次第？謂六種次第。	此四食相如決擇分別釋應知陵本五十五卷五十二至五十三頁。
子四第四攝	一、流轉次第。二、成所作次第。三、宣說次第。四、生起次第。五、現觀次第。六、等至次第。	復次， <u>迦</u> 南曰：所作及所緣，亦瑜伽上觀，作意與教授，德苦菩提聖教。	六種次第等者：謂緣起支前為後緣，是名流轉次第。工巧智為先，隨彼勤劬為建立，工巧業處眾具為和合故，工巧業處辦，如是等，是名成所作次第。攝釋分六說，釋經次第略有三種：一者、圓滿次第；二者、解釋次第；三者、能成次第，陵本八十一卷十五頁，是名宣說次第。有尋有伺地說：自種子為先，除種子依所餘，若有色、若無色依，及業為建立，助伴、所緣為和合故，隨其所應，欲繫、色繫、無色繫、及不繫，諸法生陵本五卷八頁，是名生起次第。六種現觀，是名現觀次第。九次第定，是名等至次第。
丑一標	云何所作？謂八種所作。	一、滅依止。二、轉依止。三、遍知所緣。四、喜樂所緣。五、得果。六、離欲。七、轉根。八、引發神通。	謂八種所作等者：此中前四所作，謂修瑜伽者瑜伽所作，如聲聞地釋相應知陵本二十八卷十二頁。
寅一所作	云何所緣？謂四種所緣。	一、遍滿所緣。二、淨行所緣。三、善巧所緣。四、淨煩惱所緣。	謂四種所緣等者：此如聲聞地廣辯應知陵本二十六卷十二頁。
寅一所緣	云何瑜伽？	四種瑜伽者。	四種瑜伽等者：如聲聞地一一釋其差別應知陵本二十八卷九
卯二瑜伽	謂或四種或九種。	一、信。二、欲。三、精進。四、方便。	。惠。
卯一徵	九種瑜伽者。	一、世間道。二、出世道。三、方便道。	
辰一四種	四、無間道。五、解脫道。六、勝進道。	七、軟品道。八、中品道。九、上品道。	
辰一九種			

寅四止	云何止？謂九種住心。	
寅五觀	云何觀？	
卯一徵	謂或二事觀、或四行觀、或六事差別所緣觀。	
卯二標		謂或二事觀等者，初即二門毗鉢舍那。次即四種毗鉢舍那。
卯三釋		後即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如聲聞地別釋應知陵本二十三卷十一頁。
辰一三事觀	三事觀者，一、有相觀，二、尋求觀，三、伺察觀。	
辰二四行觀	四行觀者，謂於諸法中，簡擇行觀、極簡擇行觀、遍尋思行觀、遍伺察行觀。	
辰三六事差別所緣觀	六事差別所緣觀者，一、義所緣觀，二、事所緣觀，三、相所緣觀，四、品所緣觀，五、時所緣觀，六、道理所緣觀。	
寅六作意	云何作意？謂七種作意，了相等，如前說。	
寅七教授	云何教授？謂五種教授，一、教教授，二、證教授，三、次第教授，四、無倒教授，五、神變教授。	謂五種教授等者，如聲聞地別釋應知陵本二十七卷二十一頁。
寅八德	云何德？謂無量解脫等，如句中已說。	
寅九菩提	云何菩提？謂二種菩提，一、聲聞菩提，二、獨覺菩提，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寅十聖教	云何聖教？謂授以歸依，制立學處，施設說處，建立師徒，施論，戒論，生天之論，貪欲愛昧，示欲過失，顯說雜染及清淨法，教導出離及與遠離，稱讚功德，乃至廣說無量無邊清淨品法。	謂授以歸依等者，此中歸依如決擇分釋陵本六十四卷一頁。制立學處如聲聞地釋陵本二十八卷一頁。施設說處如攝釋分釋陵本八十一卷十七頁。施論戒論生天之論乃至稱讚功德，當知此為善說正法者初時所作無倒言論，於諸欲中，能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故。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四頁。
壬三攝聖教義相	云何攝聖教義相？	無量無邊清淨品法，當知此說諸出世道相應言論。
癸一徵起		
癸二列釋		

子二 三種 十一	子一能修習法	此中有能修習法。	有能修習法等者。謂能動修諸善方便。是名能修習法。方便有二。一、殷重。二、無間。如次名為專志所作、相續所作應知。
	子一所修習法	謂於諸善法專志所作、相續所作、方便勤修。	有所修習法等者。此中善法通世出世應知。
	子三有過患法	有有過患法。謂應遍知法。	謂應遍知法者。此說苦諦所攝諸法應知。
	子四有染汙法	有有染汙法。謂應不著、制伏、初應斷法。	謂應不著制伏初應斷法者。此說集諦所攝諸法應知。應正思擇厭壞對治。名應不著。應正修習。伏斷對治。名應制伏。
	子五障礙法	有障礙法。謂違逆現觀究竟法。	謂違逆現觀究竟法者。此說薩迦耶見及彼相應諸法應知。
	子六隨順法	有隨順法。謂隨順現觀究竟法。	謂隨順現觀究竟法者。此說道諦所攝諸法應知。
	子七真如所攝法	有真如所攝法。謂應覺悟法。	謂應覺悟法者。此說滅諦所攝諸法應知。
	子八勝德所攝法	有勝德所攝法。謂所應引發法。	謂應習應斷等者。世間善法說名應習。世間染法說名應斷。
	子九隨順世間法	有隨順世間法。謂應習、應斷、及斷已現行法。	若阿羅漢諸漏已盡。彼相續中所有世間善法。名斷已現行法。
	子十得究竟法	有得究竟法。謂究竟自義所應證法。	謂究竟自義所應證法者。諸漏已盡。心善解脫。是名究竟自義。
子三 二種 十二	壬四佛教所應知處相	云何佛教所應知處相？	無學正見、正思惟。乃至無學正解脫、正智。是名所應證法。
	癸一徵		
	癸二釋		
	子一一種	當知此中、一切有情住有二種。	
	丑一標列	謂曰別住、盡壽住、善法可愛生展轉住。	謂曰別住等者。有情自體於日日中、由四食力任持不壞。名日別住。由命根力於彼處所生自體任持相續。乃至壽盡以為邊際。名盡壽住。由修善法感可愛生。依可愛生復修善法。如是展轉因果相續。是名善法可愛生展轉住。
	丑二配釋	初、由食增上力	
		第二、由命增上力	
		第二、由於諸善法不放逸增上力。	
	丑三科簡	於諸不善無記法中。亦有相似不放逸法。	
		如於殺生等事。及威儀工巧等中審諦而作。	
		然於善法不放逸者。於現法中乃至能得般涅槃故。	
		於後法中往善趣故。多有所作。	

丑一攝諸戲論	復次 依有情世間及器世間 有一種法 能攝一切諸戲論事。謂能取法、及彼所依所取之法。	依有情世間及器世間等者·一切有為 或無不異及一俱非有相可得。於此若問、若答、若思、是名戲論。諸有為法、是所戲論、名戲論事。決擇分詣·無為諸法、非所戲論、唯有為滅之所顯故。陵本六十五卷十五更。翻彼應知有為名戲論事。有情世間 諸行所攝心心所法·名能取法、有色諸根、名所依法。一切所緣、名所取法。若器世間 諸行所攝唯為所緣、是所取法。由是故說依一世間 有能取法、及彼所依、所取之法、能攝一切諸戲論事。
丑二雜染根本	又諸世間 略有一種雜染根本、能引無義無利雜染。謂於真實無正解行、及彼為先希求無義。	略有一種雜染根本等者·此中一種、謂無明、愛。謂於真實無正解行、是即無明。及彼為先、希求無義、是即為愛。
寅一世間攝	又正法外、若諸沙門、若婆羅門、略有一種雜染根本。謂薩迦耶見增上力故、推求我常、推求我斷。	略有一種眾苦根本等者·此中一種、所謂有愛及無有愛、如次應知。
丑三眾苦根本	又諸有情 略有一種眾苦根本·謂於有漏法喜愛俱行所有期願、及非理所引厭離俱行所有期願。	略有一種眾苦根本等者·此中一種、謂生後法罪業、及生現法罪業、如次應釋。由此二法、違越世間增上生道及出世間決定勝道、是名違越世間正行境界。
丑四教授教識相違順法	又有二種師及弟子教授教識相違之法·謂諸弟子不能堪忍教誨語言、及師倒見、習行邪行。	又有二法、甚能違越世間正行境界等者·此中二法、謂生後法罪業、及生現法罪業、如次應釋。由此二法、違越世間增上生道及出世間決定勝道、是名違越世間正行境界。
寅一舉相違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二法。	
寅二例相順	又有二法 甚能違越世間正行境界。謂於自非法增上所生不可愛果無有顧慮、於所作罪無有羞恥、及於現法他所縛縛衰退等事無有顧慮、於所作罪無有羞恥。	
丑五違順正行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二法。	
寅一舉違越	又有二種無倒建立 能令行者少用功力、住於禁行終不唐捐。	又有二種無倒建立等者·此中正立學處、謂增上戒學。正立出離、謂發露悔法。
丑六無倒建立	一、正立學處。若有違越便獲大罪、若不違越便生大福。二、正立出離。令違越者、速復出離。	
丑七得自他利	又有二法 能令作者得自他利。	

<p>丑八令入現觀或諸根熟</p> <p>丑九令證通慧</p> <p>丑十令梵行者共住安樂</p> <p>丑十一令梵行者互無違諍</p> <p>丑十二令得定地清淨梵行</p>	<p>一、居遠離者 心常安定現法樂住、</p> <p>二、居慣鬧者 有來求法 時時為詣 能令正法相續久住。</p> <p>又有二法 能令有情內正作意、外聞他音二因緣故 於現法中人諦現觀 或令當來諸根成熟。</p> <p>一、於因所生法 正通達因。</p> <p>二、於如來所說所有甚深相似甚深空相應經 一切緣性及諸緣起 隨順作意數數思惟。</p> <p>又有二法 能令根熟補特伽羅 速證通慧。</p> <p>一、於教授教誡 遠離詔誦、</p> <p>二、厭離為先 身語意行離諸調戲。</p> <p>又有二法 令居一處同梵行者 展轉皆得安樂而住。 一者、堪忍他所逼惱、一者、自不逼惱於他。</p> <p>又有二法 令居一處同梵行者 未生違諍、遮令不生、 其已生者 速令止息。無鬪、無訟、無諍、無競。</p> <p>一者、展轉互起慈心。</p> <p>二者、平等受用財法。</p> <p>又有二法 速令心住 得二摩地清淨梵行。 一者、憶持久遠所作所說增上力故 若有所犯 如法悔除、 若無所犯 便生歡喜、晝夜隨學無懈廢。</p> <p>二者、於身語意一切事業能正了知增上力故 於諸過失終無違犯。</p>	<p>或令當來諸根成熟者、此中諸根 謂信、精進、念、定、及慧。 於當來世能人現觀 或般涅槃 是名諸根成熟。</p> <p>於因所生法正通達因者、有尋有伺地詣、於因無知云何？謂起 不如理分別、或計無因、或計自在、世、性、土夫、中間、等、 不平等因 所有無知。如是於因無知 於從因所生諸行亦墮陵 本九卷十七頁。彼說無知 此說通達 翻彼應釋。</p> <p>甚深相似甚深空相應經等者、空無我性 非定有無 故名甚深。 經中依此說勝義空、內空、外空等眾多差別 是名甚深空相應 經。又緣起支雖離有情、作者、受者 然似^七不離顯現而說。 故世尊說：緣起甚深 如有尋有伺地詣陵本十卷十六頁、由 是說言相似甚深。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是名一 切緣性。十二有支 名諸緣起。</p> <p>一於教授教誡遠離詔誦等者、謂修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故 名於教授教誡遠離詔誦、及修正語、正業、正命故 是名厭離 為先 身語意行離諸調戲。總略而言 初修慧攝 後修戒攝 由是故說二法能令速證通慧。</p> <p>又有二法速令心住得二摩地清淨梵行等者、此中二法 謂念及 慧。由念力故 速令心住。由慧力故 得二摩地清淨梵行。</p>
---	--	--

	<p>由此因緣亦無憂悔隨生歡喜廣說乃至解脫知見。</p> <p>又有一法能越眾苦。</p> <p>謂能超越諸惡趣苦及能超越生死大苦。</p> <p>一者、深見現法當來諸過患故遠離惡行、</p> <p>二者、心常安定精勤修習菩提分法。</p> <p>又有二法能令修斷居遠離者得安樂住：</p> <p>一者、於諸境界不生雜染無惡尋伺擾亂其心、</p> <p>二者、凡所啖食要為利益稱量消化能隨順斷令身調適。</p> <p>又有二法令修善品諸苾芻等時無虛度：</p> <p>一者、於諸根境正勤方便研究法相、</p> <p>二者、知時知量少習睡眠。</p> <p>又有二法能壞增上心學慧學。</p> <p>一者、建立邪學、違越正學、及懷猶豫、</p> <p>二者、增益損減邪見決定。</p> <p>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二法。</p> <p>又有二法能令己集苦提資糧</p> <p>未入現觀補特伽羅速入現觀：</p> <p>一者、思惟現在過去自他衰盛、</p> <p>二者、勤修諦行所攝無倒作意。</p> <p>又有二法令觀行者最極究竟離垢梵行速得圓滿。</p> <p>一者、修諦現觀、</p>	<p>由此因緣至解脫知見者。依初因緣說無憂悔隨生歡喜由是速令心住。依此因緣得四法跡是名清淨梵行。四法跡者。謂無貪、無瞋、正念、正定。由無貪、無瞋能持尸羅蘊法義。正念能持三摩地蘊法義。正定能持慧蘊、解脫蘊、解脫知見蘊法義。如顯揚論說顯揚一卷十八夏。今於此中略不具說。唯舉最後解脫知見故於中間置乃至言。</p> <p>又有二法能越眾苦等者。此中二法謂世間道、出世間道。如次配釋應知。</p> <p>又有二法能令修斷居遠離者得安樂住等者。此中二法謂修根律儀及於食知量。如次配釋應知。</p> <p>又有二法令修善品諸苾芻等時無虛度等者。此中二法所謂經行及與宴坐。如次配釋應知。於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惟寤瑜伽為除惛沈睡眠障故說此二法令修善品諸苾芻等時無虛度。</p> <p>又有二法能壞增上心學慧學等者。此中二法謂疑、邪見。如文可知。</p> <p>又有二法至無倒作意者。此中二法謂厭及欣。如次配釋應知。謂自衰損及他衰損。現在會遇正現前時。如理作意數思惟故成可厭處。若自興盛及他興盛過去盡滅離變壞時。如理作意數思惟故成可厭處。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一卷十八夏。是名思惟現在、過去自他衰盛。</p> <p>又有二法至離諸障難者。此中二法謂慧解脫及心解脫。如次配釋應知。聲聞地說阿羅漢果至極究竟畢竟無垢畢竟</p>
--	--	---

<p>丑十九令速引發一切勝德</p> <p>丑二十諸觀行者清淨差別</p> <p>丑二十 心解脫者內證差別</p>	<p>一者、於後離欲方便勤修。於諸等至無有愛昧。離諸障難。</p> <p>又有二法。令觀行者速能引發世出世間一切勝德。</p> <p>一者、九相住心。</p> <p>二者、由六種事以正定心思擇諸法。如聲聞地當廣分別。</p> <p>又觀行者。有一種淨。謂作意淨。及所依淨。</p> <p>於二世中遠離愚癡智清淨故。名作意淨。</p> <p>遠離三界諸煩惱品麤重法故。名所依淨。</p> <p>又有二法。心善解脫諸阿羅漢內自所證。</p> <p>一者、於現法中苦因永盡。</p> <p>二者、由此為先。當來世苦畢竟不生。</p>	<p>證得於行邊際。乃至廣說陵本二十四卷二十五頁。此中最極究竟離垢於行速得圓滿。如彼應知。</p> <p>又有二法。至當廣分別者。此中二法。謂奢摩他、毗鉢舍那。如次配釋應知。聲聞地中廣釋其相陵本二十卷九頁。</p> <p>又觀行者有一種淨等者。於二世行遠離無明。如理作意相應。名作意淨。遠離三界身心麤重事。謂所依淨。</p> <p>又有二法。至畢竟不生者。此中二法。所謂盡智。及無生智。如次配釋應知。</p>
---	---	--

<卷十四>

科判	正文	披尋記
子三三種一 丑一結前正顯 丑三別廣宣詔四十 寅一發起邪行令墮惡趣一 卯一略標	本地分中聞所成地第十之二 已說二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三種。 謂依十相、二門、三種、及與三根。於諸有情發起邪行 能令有情墮諸惡趣。	
巳一列差別 巳二隨難釋	言十相者。謂壞生命、財物、妻妾 若壞實義、善友、讚美所為事業。若意二濁。 謂執受他財欲為己有。欲令他遭所不愛事。 誹謗真實所有惡見。	謂壞生命等者。謂若殺生。名壞生命。若不與取。名壞財物。 若欲邪行。名壞妻妾。若虛妄語。名壞實義。若離間語。名壞 善友。若麁惡語及與绮語。名壞讚美。此之十種。身語所作。 名所為事業。若意所作。貪欲、瞋恚、邪見。名意二濁。下自 隨釋。如次應知。
辰三門三 巳一列差別 巳二配十相 巳三隨難釋	言二門者。 一、作業毀壞門 二、意樂毀壞門 三、方便毀壞門。 於十相中。前之七種作業毀壞。 其次二種意樂毀壞。最後一種方便毀壞。所謂惡見。 由惡見故。羞恥、慈悲、離諸惡行。悉皆毀壞。 無有羞恥、無有慈悲。廣造眾惡。	
辰三三種 巳一列差別 巳二隨難釋 寅一能令有情護不護根一	言三種者。一、身所作。二、語所作。三、意所作。 言二根者。 一、為自饒益相 二、為損害他相 三、於他顛倒相。 謂於非法而作法想。於不應作作應作想。堅執現行。	言二根等者。當知由貪、瞋、癡三不善根。故名二根。如次配 釋應知。

卯一正辨相	復有三法能令有情不護諸根。	一於依止中邪法種子等者。此中邪法即欲、恚、害。今說彼種以為第一。由欲、恚、害於諸境界取淨妙相。或瞋恚相等。故說彼相以為第二。復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故說思惟以為第三。如是三種當知通說欲貪、瞋恚、及與害品。非依次第一一別配。
辰一舉不護	一、於依止中邪法種子； 二、於諸境界取不正相； 三、於私隱處不正思惟。	
巳一總標列		
巳二明三法	如是三種當知即是欲貪、瞋恚及與害品。依四處所發生三種不正尋思。	依四處所發生三種不正尋思等者。世八法中、若利、若譽、若稱、若樂。名四處所。於是處所自為獲得。或為不失。生欲尋思。於是處所若他為障。即於怨、中有情生恚尋思。於親有情生喜尋思。
午一標舉		
未一欲尋思	謂於自己利等四種白品法處為欲獲得。或為不失。生欲尋思。	
未二恚尋思	於能障彼怨、中一品有情處所生恚尋思。	
申一標	於親友品有情處所生恚尋思。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若親友品或時違犯於彼不生全斷滅欲。唯有輕微苦楚方便訓罰之欲。	
辰一例能護	與此相違。所有白品如應當知。	
卯二廣攝種	略有四種內法種子。遍攝一切諸法種子。	
辰一標	一、世間種子、二、出世種子； 三、不清淨種子、四、清淨種子。	
辰一列		
巳一世間種子	世間種子者。謂欲、色、無色界繫諸行種子。	
巳二出世種子	出世種子者。謂能證三乘及三乘乘、八聖道等清淨種子。	出世種子等者。二十七菩提分法。是名八聖道等。舉後略前。故作是說。由後最後能攝前故。種子為依。能證三乘無漏有為
巳三不清淨種子	不清淨種子者。謂欲界繫諸行種子。	

巳四清淨種子三	午一標	清淨種子復有二種：	及二乘果諸無為法。是故名為出世種子。
午二列	一、世間淨、二、出世間淨。		
午三釋	色、無色繫諸行種子，名世間淨；		
寅二從因所生有漏法因	能證二乘及二乘果八聖道等所有種子，名出世淨。		
卯一標相	復有二種從因所生有漏法因。若於此中：	復有二種從因所生有漏法因等者。當知此謂欲愛、色愛、無色愛。名為二種從因所生有漏法因。染汙希求，名為愛故。	
卯一出體	不如正理修方便者能生諸苦；		
卯二能令流轉諸煩惱趣	若能如理修方便者於苦、於因，能知能斷。		
卯一標	謂於欲界繫法染汙希求，於色、無色界繫法亦爾。		
卯二釋三	又有二種諸煩惱趣，令諸有情流轉生死。	又有二種諸煩惱趣等者。當知此謂欲求、有求、邪梵行求，名為二種諸煩惱趣。發煩惱意而希求故。	
辰一初煩惱趣	謂於勝欲發意希求，名初煩惱趣。		
辰二第二煩惱趣	於色、無色界勝自體中，發意希求，名第二煩惱趣。		
辰三第三煩惱趣	於邪解脫發意希求，名第三煩惱趣。		
寅五欲為根本作業方便	又有二種諸有情類，欲為根本作業方便：	又有二種至勝解脫道者。當知此謂欲求、有求及無上梵行求，名為二種諸有情類欲為根本作業方便。由諸有情一切所作，皆此三求所攝受故。	
寅六攝受自體諸行威勢	一、為得勝欲二、為得勝自體三、為證勝解脫道。		
卯一標列	又有二種諸有情類，於二界中攝受自體諸行威勢。	又有二種至諸業異熟者。當知此中，牽引威勢謂即業有，能得威勢謂即中有，成滿盛勢謂即受用果有。依此二種所作，故立二種攝受自體諸行威勢。二種所作者，如有尋有伺地邊陵本十卷一頁。	
卯二隨釋三	一、牽引威勢二、能得威勢三、成滿威勢。		
辰一牽引威勢	牽引威勢者，謂能引之業。		
辰二能得威勢	能得威勢者，謂健達縛正現在前。		
辰三成滿威勢	成滿威勢者，謂住於此受淨、不淨諸業異熟。		
寅七住無明蘊生自體別			
卯一標	又有二種無明蘊諸有情類住無明者。	又有二種無明蘊等者，謂於前際無知，於後際無知，於前後際	

寅八 未究竟聖災患差別 _二	<p>卯一 標應斷</p> <p>卯二 勸應觀</p>	<p>由此因緣 能生三世自體差別。</p> <p>謂於過去世前際等無知 能生現在自體，</p> <p>於現在世前際等無知 能生未來自體，</p> <p>於未來世前際等無知 即於未來能生後後當來自體。</p> <p>又有二種未究竟聖 共諸異生生死災患。</p> <p>若有於彼深厭怖者 當速斷除二種惱逸 修習現法涅槃方便。</p>
寅九 繫縛有情身分差別		<p>一、無病衰退 二、少年衰退 三、壽命衰退。</p> <p>其有智者 應觀未來如是三事 定當隨逐。</p> <p>又有二種有情之類 貪、瞋、癡縛所依處所身分差別</p> <p>能急繫縛諸有情類 閉在大苦生死牢獄。</p> <p>一、能饒益 二、能損害 三者、平等二種俱離。</p>
寅十 遍攝眾苦二苦差別 _一	<p>卯一 標列</p> <p>卯二 配位</p>	<p>又有二處所生諸苦 遍攝有情所有眾苦。</p> <p>一、合會所生苦 二、乖離所生苦 三、平等相續苦。</p> <p>初、由損害位合和故，</p> <p>第二、由饒益位變壞故，</p> <p>第二、於一切位相續而轉 麗重所攝</p> <p>諸行所生 唯眾賢聖覺之為苦 非諸異生。</p>
寅十一 障預流果心高舉法		<p>又有二種心高舉法 違害欲求沙門果證修方便者預流果支能障沙門令不得證。</p> <p>一者、以己校量於他 謂我為勝 心生高舉，</p> <p>二者、以己校量於他 謂我相似 心生高舉，</p> <p>三者、以己校量於他 謂我為劣 心生高舉。</p>
寅十二 能生三世諸行種子		<p>復有二種種子，當知能生一切諸行。</p> <p>復有二種種子等者，當知此說三世種子差別，已與果故是過去無知 是名二種無明蘊。由於三世住三無知，是故有情自體流轉不息。</p> <p>當速斷除二種惱逸者，七種惱中，無病惱、少年惱、長壽惱是名二種惱逸。由是二種未究竟聖，共諸異生生死災患。故有智者 為斷除彼 應觀未來無病衰退、少年衰退、壽命衰退定當隨逐。</p> <p>又有二種至平等二種俱離者，當知此說樂受、苦受及不苦不樂受 是名二種有情身分差別。次擇分說：於樂受中多生染者，是故說彼貪所隨增、於苦受中多生憎恚 是故說彼瞋所隨增，於不苦不樂受中計四顛倒 是故說彼不苦不樂受無明所隨增。由是故說身分差別，名為貪瞋癡縛所依處所。</p> <p>又有二處所生諸苦等者，此中二苦，謂即苦苦、壞苦及與行苦。如是二苦 從三受生 是名三處所生諸苦。如次配釋應知。苦苦、壞苦行相易知，名世俗苦。行自性苦相難可了，名勝義苦，由是故說唯眾賢聖覺之為苦 非諸異生。</p> <p>又有二種心高舉法等者，當知此說勝、等、劣慢 是名二種心高舉法。如次配釋應知。由是諸慢 於說法師及教授者，不善承事，亦復不能無倒闊思 成辦所修 是名違害預流果支。如下自說陵本十四卷九竟。能障沙門令不得證。當知此中聖道名沙門 煩惱斷名果。如賢闍地說陵本二十九卷十二竟。</p> <p>復有二種種子等者，當知此說三世種子差別，已與果故是過去</p>

寅十二諸行言說所依處別	<p>一、已與果 二、未與果 三、果正現前。</p> <p>又有二三種諸行言說所依處。所謂去、來、今。</p>	<p>未與果故是未來，果正現前是現在。</p> <p>又有二三種諸行言說所依處等者。當知此說諸有為法三世差別：自性已滅是過去，自性未受是未來，自性受用未盡是現在。由是差別為所戲論，是故名為言說依處。</p>
卯一標列二相	<p>又有二相，能攝一切色法自相。</p> <p>謂顯、形、作用，安立眼識所取之色。</p> <p>於自處所，障礙餘色行住，安立根色。若一切境界色，當知一切總有十色。及定地色。</p>	<p>又有二相，能攝一切色法自相等者。當知此說有見有對，無見無對三種色相。青、黃、赤、白等，是名顯色。長、短、方、圓等，是名形色。取、捨、屈、伸等，是名表色。此說作用名別義同。如是諸色，是眼所行、眼境界、眼識所行、眼識境界、眼識所緣。如五識身相應地說，陵本一卷六頁，當知是名有見色相。於自所據各別處所，障礙餘色往來容受諸業。當知是名有對色相。於此安立一切所依根色及所緣境界色。此中一切總有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十色應知。</p> <p>又定地色非眼識所取，非障礙餘住，是名無見無對色。當知此色唯是大威德心所緣境界，非餘。如決擇分說，陵本六十五卷十夏。</p>
卯二喻成定色	<p>若得淨定為引變化修方便者，所有諸色當知是內化心境界，亦是未滿變化心果。</p>	<p>若得淨定至未滿變化心果者，離諸定障，名得淨定。能引種種諸變化色。當知唯內化心境界。如是境界從化心生，故說亦是變化心果。修方便方便，心未自在，故言未滿。此舉化色喻成定色，唯是大威德心所緣，由定自在，隨其所欲，定心境界影像生故。決擇分中亦舉化色為喻，應知陵本六十五卷十夏。</p>
寅十五煩惱隨逐心差別	<p>又有二種為諸煩惱所隨逐心。</p> <p>一、諸異生心，二、未滿學心，三、已滿學心。</p>	<p>又有二種為諸煩惱所隨逐心等者。此中二種，初一易知，第二已滿學心，謂至最後學位，喻如金剛三摩地。生正斷修道所斷一切煩惱，是故亦說為諸煩惱所隨逐心。</p>
寅十六聽聞法者受持差別	<p>又有二種聽聞法者。</p> <p>一、於法於義不能受持，</p> <p>二、唯能領受不能任持，</p> <p>三、能受能持。</p>	<p>又有二種聽聞法者等者。當知此說較根、中根、利根補特伽羅是名二種聽聞法者。如次配釋應知。</p>
寅十七趣入無常觀行差別	<p>又有二法，是修行者觀身、語、意無常性觀，趣入上首。</p>	<p>又有二法等者。此中二法，所謂身行、語行、意行。如次配釋應知。</p>
寅十八應受供養尊勝差別	<p>又有二種尊勝，應受供養。</p>	

寅十九	定及不定住因差別	一、年齒增上二、族姓增上三、功德增上。	
卯一	標舉	又有三種住定不定因一、是定因二、不定因。	又有三種住定不定因等者。當知此說邪性聚定、正性聚定、不定聚定。名三種住定不定因。如次配釋應知。
卯二	隨釋	一、惡趣定因謂無間業。 二、善趣涅槃定因謂無漏有為法。 三、不定因謂所餘法。	
寅二十	令教久住罪差別	又有三法為令聖教得久住故展轉舉罪。 一者、現見身語現行違犯學處。 二者、從他聞。 三者、以餘相比度了知。	又有三法等者。此中三法謂見、聞、疑。由是因緣展轉舉罪。如次配釋應知。
寅二十	一為顯口德諸道不護	又諸如來自說具足三不護德。	又諸如來自說具足三不護德等者。三不護德如建立品說應知(陵本五十卷十一頁)。如來現行身業妙善清淨不無清淨現行身業可須覆藏是故不護。如身不護如是第二語業不護第二意業不護應知。此如顯揚論說顯揚四卷九頁。
卯一	標		
卯二	釋		
辰一	顯他惡	為顯外道諸師內懷眾惡自稱一切智者實非一切智者。	
辰二	令彼信	又欲令彼於如來所發起真實一切智信。	
寅二十一		復有三種邪執所生大火所起有情煩惱。	
邪執所生煩惱差別		一、貪愛煩惱二、愁憂煩惱三、顛倒煩惱。	復有三種至顛倒煩惱者。當知此說貪瞋三煩惱法。有尋有同地中煩惱差別有此種類故陵本八卷七頁。如次配釋應知。
寅二十二		又有二火為化樂福邪事外火勝解有情示無虛诳所應事	
示無虛诳事火差別		火，雖實非火假立火名。	
寅二十四		一者、父母、二者、妻子、三者、真實應依福田。	又有三種至樂世界中者。當知此說施、戒、修三福業事。如次配釋應知。
真實增上生道差別		又有三種為諸樂欲增上生者所說真實增上生道。	
寅二十五		一者、布施得大財富、二者、持戒得往善趣、	
觀待生樂諸欲差別		三者、修定遠離苦受得生一向無有惱害樂世界中。	
		又有三種諸受欲者劣中勝欲觀待諸欲所生樂故。	
		一、多用功力依緣諸欲謂現前住所有諸欲、	又有三種至他化天所有諸欲者。當知此說三種欲生。如有尋有伺地已釋其相陵本五卷六頁。依彼有情說有三欲。如次配釋應知。
		二、少用功力依心諸欲謂樂化天所有諸欲、	

<p>寅二十六 超過諸欲劣等樂別</p> <p>寅二十七 悅人所知方便差別</p> <p>寅二十八 覺悟所知凡聖差別</p> <p>寅二十九 所應作事次第差別</p> <p>寅三十 於所知境能照差別</p> <p>寅三十一 能善煩惱怨敵差別</p> <p>寅三十二 教識數音方便差別</p> <p>卯一 舉教識</p>	<p>三、極少功力依心諸欲 謂他化天所有諸欲。</p> <p>又有二種超過諸欲劣、中、勝樂。</p> <p>一、有尋伺音 二、無尋伺音 三、離音之樂。</p> <p>又有二種覺悟所知 能令三乘出離眾苦。</p> <p>一、從他聞音種類；</p> <p>二、內正思惟種類；</p> <p>三、長時修習止觀種類。</p> <p>又有二處覺悟所知。</p> <p>一者、具縛 一、不具縛 二、全無縛。</p> <p>又有二種所應作事，修觀行者由此三事增上力故修習信等一切善法。</p> <p>一者、永斷見道所斷諸煩惱已 證預流果；</p> <p>二者、永斷修道所斷諸煩惱已</p> <p>漸次證得一來、不還、阿羅漢果；</p> <p>三者、證得阿羅漢已 現法樂住。</p> <p>又由三分照了一切所知境界增上力故 建立三眼。</p> <p>一者、肉眼 能照顯露無有障礙有見諸色；</p> <p>二者、天眼 能照顯露不顯露有障無障有見諸色；</p> <p>三者、慧眼 照一切種若色非色所有諸法。</p> <p>又有二法能害現行煩惱怨敵。</p> <p>一者、信順善友；</p> <p>二者、不與在家出家諸眾雜住；</p> <p>三者、內正作意 覺悟所知真實道理。</p> <p>復有二種正教識方便 能展轉證後後所證 及得涅槃。</p> <p>一、於戶羅正教識方便</p>	<p>又有二種至離音之樂者，當知此說二種樂生。如有尋伺音已釋其相陵本五卷六夏。依依有情說有二樂。如次配釋應知。</p> <p>又有二種覺悟所知等者，當知此說聞、思、修三所成事差別。如次配釋應知。</p> <p>又有二種覺悟所知等者，當知此約具聞、思、修三種補特伽羅為論說有三別：一者、具縛 所謂異生；一、不具縛 謂有學聖；三、全無縛 謂無學果。</p> <p>又有二種所應作事等者，此中三事，如文可知。世出世間信、勸、念、定、慧五根，是名信等一切善法。</p> <p>又有三分照了一切所知境界等者，一切所知境界為所照了，種種分齊 有三差別 是名三分。由此三分，建立三眼，依彼增上能照了故。</p> <p>復有二種正教識方便等者，當知此說戒、定、慧三無漏學差別。如次配釋應知。</p>
---	---	---

<p>卯 例數習 寅二十三 得安隱住修法差別</p> <p>寅二十四 心一境性行相差別</p> <p>寅二十五 令人聖教攝受差別</p> <p>寅二十六 別 建立第一義淨差別</p> <p>寅二十七建立真實牟尼差別 卯一顯所為</p>	<p>一、於心住正教誠方便； 二、於覺悟所知真實道理正教誠方便。 如正教誠方便有三種，當知數習正教誠方便亦爾。 又於正教誠方便現修習時，由三種法得安隱住。 一者、空、無願、無相滅盡等至； 二者、四靜慮； 三者、四無量。 又略有三種心一境性，能令證得如實智見。 一、於意言中，種種差別所緣行相； 二、意言無間，種種差別所緣行相； 三、超度意言，專注一境，無種種無差別所緣行相。</p> <p>又有二處，能善攝受於惡邪處妄計尊勝，及處中庸所化有情，引入聖教。 一、現己^十所有最勝神通； 二、於他所有染淨諸行，遮止開許； 三、宣說妙法正教正誠。 又有二淨，為欲斷除樂淨外道，以外事水暫除外垢，自謂己得第一清淨所起邪慢故，建立此二第一義淨。不淨處生超越因故。</p> <p>又有三種牟尼，為欲斷除持牟尼戒諸外道等，暫息語言，自謂己得真實寂靜所起邪執故，又為顯說無倒牟尼故，建立三種真實牟尼。</p>	<p>由三種法得安隱住等者，當知此說聖住、天住、梵住。如次配釋應知。</p> <p>又略有三種心一境性等者，當知此依修瑜伽師三種差別說有三種心一境性：謂初修業瑜伽師、已習行瑜伽師、已度作意瑜伽師，是名三種瑜伽師。初修業瑜伽師，於諸煩惱欲淨其心，發起攝受正勤修習了相作意，即此所說初一、於意言中，種種差別所緣行相。已習行瑜伽師，除了相作意，於餘乃至加行究竟五作意中已善修習，即此所說第二、意言無間，種種差別所緣行相。已度作意瑜伽師，安住加行究竟果作意位中，即此所說第二三、超度意言，專注一境，無種種無差別所緣行相。義如聲聞地論陵本二十八卷十三頁。</p> <p>又有二處等者，當知此說二種神變，名為二處。謂神境神變、記說神變、教誠神變，是名三種神變。如次配釋應知。依此三種神變，令邪惡眾生處中信，令處中眾能生淨信，由是此說能善攝受於惡邪處妄計尊勝，及處中庸所化有情，引入聖教。</p> <p>又有二淨等者，身語意淨，是名二淨。由此為因，超越不淨處生，是故建立第一義淨。不淨處生者，謂生欲界故。如顯揚釋，應知顯揚十八卷十六頁。</p> <p>又有三種牟尼等者，此中三種，亦謂身、語、意業。一切聖者所有學無學業，名寂靜業，亦名默然業。即此所說牟尼應知。</p>
---	--	---

卯一出體性	即是聖所愛戒所攝身、語二業及無漏心。	又有二法能令處遠離者斷除現行不正尋思。	又有二法等者此中二法謂即慚、愧及與愛敬。由他誹毀是故起愧、由自誹毀是故起慚、由退失利故起愛敬。說此三法能斷現行不正尋思。
寅二千人能斷尋思諸法等	又有二法能令處遠離者斷除現行不正尋思。	謂由他所誹毀、自所誹毀、退失大利增上力故所起慚、愧、及與愛敬。	
寅二十九勝無上智參差			
卯一略標列	又依道及道果當知有三種最勝無上。	謂無常智、苦智、無我智、樂速通等四種行跡、一切世間出世間有學無學時解脫、不動心解脫、最勝無上。	又依道及道果等者當知此依智行果三說有三種最勝無上。智、行即道果即道果故無常等智能證現觀名智最勝無上。樂速通等四種行跡能盡諸漏名行最勝無上。一切世間、出世間有學、無學、時解脫、不動心解脫名果最勝無上。此中
卯一明次第	一切世間出世間有學無學時解脫、不動心解脫、最勝無上。	修觀行者先得其智、由此智故為斷煩惱次修行跡、修行跡已心得解脫。	一切世間、出世間謂四種現法樂住解脫定障所得果故。有學無學謂四沙門果解脫煩惱所得果故。時解脫、不動心解脫謂住解脫補特伽羅。時解脫者謂鈍根種姓。不動心解脫者謂利根種姓。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六夏。
寅四十斷常等愚能治差別	又有二明當知為顯於前、後、中際斷常一邊邪執、現法涅槃愚癡	沙門婆羅門無明性故建立三明。	又有三明等者愚前際故或起常執、愚後際故或起斷執、愚中際故或計現法涅槃、是即無明三種差別。為治此故建立三明。
子四四種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二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四種。		
丑二別廣宣說二十九			
寅一念住差別			
卯一由攝一切所知及智	謂有四法能攝一切所知及智。		
辰一標			
辰一釋			
巳一舉身念住	謂身及聞思修增上念住以為依止緣身境慧。		
巳二例餘念住	如身及緣身境慧當知受心法及緣受心法境慧亦爾。		
卯一由能對治執取等縛	復有差別謂四種縛。		
辰一標列		謂有四法能攝一切所知及智等者此中四法謂四念住如文可知。身、受、心、法為所觀境能緣彼慧名能觀智。由此四法所觀能觀遍攝一切法壽故說能攝一切所知及智。	

辰 配釋	寅 正勤差別	一、執取縛 二、領受縛 三、了別縛 四、執著縛。 當知心於身 由執取縛所縛， 於受 由內領受縛所縛， 於色等境界相 由了別縛所縛， 即於所說身等 由貪瞋等大小煩惱執著縛所縛。 對治如是四種縛故 立四念住。 又有四種欲勤為先 觀察過患及與對治以為依止， 能斷現行諸不善法 及斷彼繫，能得善法及能增長。	計淨 是執取縛、於苦計樂 是領受縛、無常計常 是了別縛， 無我計我 是執著縛。由為對治四顛倒故 立四念住。此說四 縛 其義亦同。於所知境 不隨所欲得如實知 是縛義故。
寅二神足差別	寅三禪足差別	又有四種為欲住心為得勝定修方便者 心住如意能生長門。 一、樂出離欲， 二、受持讀誦悔過精進， 三、能取實善定相之心， 四、住空閒處 觀察諸法。	又有四種為欲住心等者 當知此說四三摩地。謂欲三摩地 勸 三摩地 心三摩地 觀三摩地。由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名欲 三摩地，即此所說樂出離欲為其方便。由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名勤三摩地，即此所說受持讀誦悔過精進為其方便。由心增上 力所得三摩地 名心三摩地，即此所說能取實善定相之心為其 方便。由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名觀三摩地，即此所說住空閒 處觀察諸法為其方便。由是方便 圓滿成辦三摩地事，亦復說 名成就四種神足。如意自在 有勝堪能故。
寅四定心差別	寅五所知真實差別	又有四種心定心住。 一、有尋有伺有喜心住、二、無尋無伺有喜心住、 三、無尋無伺離喜心住、四、捨念清淨超度一切苦樂心住。	又有四種心定心住等者 當知此說四種靜慮 名為四種心定心 住。如次解釋應知。
卯一標真實	卯二建立	又有四種所知真實。	又有四種所知真實等者 當知此說四種諦法 名為四種所知真 實。如次解釋應知。
卯三出體性	寅六由想為先戲論縛別	染汙、清淨二品別故 建立四種， 若能了知、善了知者 能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 一、染汙品果真實、二、彼品因真實； 三、清淨品果真實、四、彼品因真實。	又有四種想為先戲論縛等者 此中小想 謂於欲界。大想 謂 大想。

<p>寅七於恚害等能治差別</p>	<p>一、於小欲中想為先 戲論縛； 二、於大色中想為先 戲論縛； 三、於無量空識無邊處想為先 戲論縛； 四、於無所有處想為先 戲論縛。 又有四法 於諸有情對治恚害 不樂欲貪。 善修習時 能生大福 能趣離欲。</p>	<p>於色界。無量想 謂於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想 謂於無所有處。由想為先有戲論縛 想為言說因故。</p>
<p>寅八超過色界諸處差別</p>	<p>一、慈 二、悲 三、喜 四、捨。 又有四法 超過色界 令成遠分。 謂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p>	<p>又有四法於諸有情對治恚害不樂欲貪等者。當知此說四無量定。慈 對治恚 無損行轉故、悲 對治恚 為除他苦勝樂行轉故、喜 治不樂 於他樂事隨言行轉故、捨 治貪恚俱 捨行轉故。如三摩耶多地說陵本十一卷十二章。</p>
<p>寅九為斷四愛任持差別</p>	<p>卯一標</p> <p>又有四種 為令解脫速得圓滿 勤修行者聖解脫欲勝任持法。為斷四愛增上力故。 謂為衣服、飲食、臥具少有所求、 無作無亂、時無虛度、勤修方便、 心離散亂、樂斷煩惱、樂修正道。</p>	<p>又有四種至樂修正道者。當知此說聖解脫欲勝任持法 即四聖種。衣服、飲食、臥具喜足 是名前二聖種。第四聖種 謂樂斷修、由斷衣服、飲食、臥具及有非有四種愛故。此中少有所求、謂於衣服喜足、但持三衣 但持毳衣等故。無作無亂、謂於飲食喜足、常期乞食 次第乞食等故。時無虛度、勤修方便、謂於臥具喜足、住阿彌陀 初夜後夜常勤修習皆捨瑜伽故。餘文易知。</p>
<p>寅十修習道果煩惱斷別</p>	<p>寅十一證預流支清淨差別</p>	<p>又有四種修習道果諸煩惱斷。 一、見所斷煩惱斷、二、修所斷下分結上中品斷、 三、即此無餘斷、四、上分結無餘斷。</p> <p>復有四種 證預流支 能令行者於佛聖教及善趣中、畢竟不動。</p>
<p>卯一釋</p> <p>辰一心清淨</p> <p>巳一辨</p> <p>午一舉於大師所</p> <p>午二例所證法等</p>	<p>復有四種 證預流支等者。當知此說佛、法、僧、戒 四種證淨。 前之三種依止淨信而得建立 今於此中名心清淨。第四一種依止淨戒而得建立 今於此中名色清淨、身語二業色行攝故。攝事分說、具足正見如來弟子、略由二法能正攝受澄淨性故 應知建立四種證淨(陵本九十八卷二十五頁) 是故此中說如是別。</p> <p>謂於大師所 真覺所生無動心淨。</p> <p>如於大師所 當知於所證法 及為證法修行行者所亦爾。</p>	

巳二結 辰二色清淨 卯二配	如是三種，名心清淨。 第四一種，名色清淨，聖所愛戒所攝故。 前之三種，令於聖教無有動搖， 最後一種，令於善趣無有動搖。 又有四種證預流支。	又有四種證預流支等者，當知此說四種正行，名為四種證預流支，謂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名四正行。如次配釋應知。
寅十二攝一切智智類差別	一、於說法師及教授者，能善承事無所違犯， 二、無倒聽聞師所說法及教授法， 三、於所聞法能正思惟及善通達， 四、成辦所修。 又有四智攝一切智。 一、唯無漏於諸法中能現見智， 二、一向無漏於諸法中非現見智， 三、一向有漏或如理所引、或不如理所引、 或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世間智， 四、通有漏、無漏他心差別智。	又有四智攝一切智等者，法智、類智、世俗智、他心智是名四智。如次配釋應知。觀下諦境法現在前名別緣故，名於諸法中能現見智。觀上諦境法不現前總合緣故，名於諸法中非現見智。
寅十四能盡諸漏真實智別	又有四種，於轉還品真實能取智，能盡諸漏。 一、轉品果真實智 二、轉品因真實智 三、還品果真實智 四、還品因真實智。	又有四種於轉還品真實能取智等者，此說依四聖諦緣起智有是四別。緣起聖道經說，曾見老死，見老死集，見老死滅，見於老死趣滅行跡，如是曾見生、有、取、愛、受、觸、六處、名色、識、行，曾見行集，曾見行滅，曾見於行趣滅行跡。如文配釋其義應知。
寅十五能斷煩惱正方便別	又有四法能令信者為斷煩惱修正方便。 一、相續殷重作用精進 二、正知行念， 三、奢摩他 四、毗鉢舍那。	又有四種能通達法等者，當知此說四種居處，名為四種能通達法，謂慧居處、諦居處、捨居處、寂靜居處，是名四種居處。此中為得聖道修有漏慧，即慧居處。既得道已缺諸煩惱及缺諸事，即諦居處。無餘永斷諸煩惱事，即捨居處。如所得道轉更修習，即寂靜居處。此四居處，如顯揚釋顯揚二卷十八頁。
寅十六通達法等所依差別	又有四種，能通達法，能盡上漏所依足跡。 謂為得聖道，修有漏慧，既得道已，缺諸煩惱及缺諸事，無餘永斷諸煩惱事，如所得道轉更修習。	又有四種能通達法等者，於五蘊中受、想、行、識，無色蘊攝，依此建立，名為四法。
寅十七展轉相應無色蘊別	又有四法，展轉相應，有行、有緣，和合而轉、同一緣轉。	

寅十八	令樂聖教諸護差別	謂受、想、行、識。	又有四護能令已入佛聖教者愛樂聖教。	又有四護等者，依四所依，立四種護，所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名四所依。於此四依，以法追求，不以非法，是名命護。為當存養，如法受用，是名力護。起惡尋思，應速除遣，是名心煩惱護。能忍眾苦，靖進無懈，是名正方便護。
寅十九	能得正見所依處別	謂受、想、行、識。	又有四護能令已入佛聖教者愛樂聖教。	又有四護等者，依四所依，立四種護，所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名四所依。於此四依，以法追求，不以非法，是名命護。為當存養，如法受用，是名力護。起惡尋思，應速除遣，是名心煩惱護。能忍眾苦，靖進無懈，是名正方便護。
卯一	標	一者、命護；二者、力護；	三者、心煩惱護；四者、正方便護。	由前二種行時清淨等，捨、念、正知是名三種。由捨為依行平等位，是名於諸境界不順不違。由念為依，能防護意，不生煩惱，是名念增上力。正知為依，於色聲等不取其相，不取隨好，是名正知而行，是即由前二種行時清淨。心無染汙，專注一緣，謂善心一境性，是即由後一種住時清淨。
卯二	配	又有四種能得正見無倒義行所依處所。	由前二種行時清淨等，捨、念、正知是名三種。由捨為依行平等位，是名於諸境界不順不違。由念為依，能防護意，不生煩惱，是名念增上力。正知為依，於色聲等不取其相，不取隨好，是名正知而行，是即由前二種行時清淨。心無染汙，專注一緣，謂善心一境性，是即由後一種住時清淨。	
卯三	釋	謂守根門者，於諸境界不順不違，	謂守根門，念增上力，正知而行。	由前二種行時清淨等，捨、念、正知是名三種。由捨為依行平等位，是名於諸境界不順不違。由念為依，能防護意，不生煩惱，是名念增上力。正知為依，於色聲等不取其相，不取隨好，是名正知而行，是即由前二種行時清淨。心無染汙，專注一緣，謂善心一境性，是即由後一種住時清淨。
辰一	捨念正知	為守根門，念增上力，正知而行。	住遠離者，心無染汙，專注一緣。	由前二種行時清淨等，捨、念、正知是名三種。由捨為依行平等位，是名於諸境界不順不違。由念為依，能防護意，不生煩惱，是名念增上力。正知為依，於色聲等不取其相，不取隨好，是名正知而行，是即由前二種行時清淨。心無染汙，專注一緣，謂善心一境性，是即由後一種住時清淨。
辰二	心一境性	又由四行當知能證明及解脫。	由念、眼、慧能證於明，又由身故能證不動及時解脫。	由念眼慧能證於明等者，宿住智通，是名為念。死生智通，是名為眼。漏盡智通，是名為慧。如其次第，能治前際、後際、中際愚故，是故說言能證於明。即三種中，所謂三明俱在無學身中起故。又諸無學住最後有，餘依未盡，是名為身。由住於此能般涅槃，而有鉢根及利根別，是故說言能證不動及時解脫。
寅二十	明及解脫能證行別	復有四法能為廣大種種差別諸所造色生起依止。	復有四法至輕等動性者，此中四法，如其次等地、水、火、風四大應知。	復有四法至輕等動性者，此中四法，如其次等地、水、火、風四大應知。
寅二十一	護差別	一者、堅性；二者、濕性；三者、煥性；四者、輕等動性。	又有四法能持已生諸有情類令得久住，及能攝益尋求有者。	又有四法至當廣分別者，此說四食，應知。謂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如是四食，能令已生有情安住。又令有情追求後有、愛樂後有，於其後有未能斷者，能攝後有、遍攝後有、隨攝後有，名能攝益尋求有者。攝事分中別顯其相，應知陵本九十四卷十七夏。
寅二十二	持有情攝益別	攝事分中當廣分別。	又有四種至當廣分別者，此說四食，應知。謂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如是四食，能令已生有情安住。又令有情追求後有、愛樂後有，於其後有未能斷者，能攝後有、遍攝後有、隨攝後有，名能攝益尋求有者。攝事分中別顯其相，應知陵本九十四卷十七夏。	又有四法至當廣分別者，此說四食，應知。謂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如是四食，能令已生有情安住。又令有情追求後有、愛樂後有，於其後有未能斷者，能攝後有、遍攝後有、隨攝後有，名能攝益尋求有者。攝事分中別顯其相，應知陵本九十四卷十七夏。
寅二十三	於生死中諸識住別	又有四種於生死中諸識流轉所依足跡。	又有四種至當知亦爾者，當知此說色、受、想、行四種識住。	又有四種至當知亦爾者，當知此說色、受、想、行四種識住。
卯一	標	謂於諸色見已趣向，由貪愛故，取為所緣，	如經中說，識隨色住，緣色為境，依色而住。此中三句，如次解釋，由識隨色住，故於諸色見已趣向，由緣色為境，故彼貪	如經中說，識隨色住，緣色為境，依色而住。此中三句，如次解釋，由識隨色住，故於諸色見已趣向，由緣色為境，故彼貪
卯二	釋			
辰一	舉於諸色			

<p>辰 例於受等</p>	<p>所依、境界俱有建立。 如於諸色 於受、想、行當知亦爾。</p>	<p>愛 取為所緣：由依色而住，故有內身、外境諸種重苦之所隨。 逐 是名所依境界俱有建立。如是於受、想、行，亦有三別，故言亦爾。</p>
<p>寅 四有願戀等諸義別</p>	<p>卯 一別辨相 又諸苾芻 願戀現法身命為依止故，而於衣服、飲食、臥具生希求愛，願戀後法身命為依止故，而於後有生希求愛，</p>	<p>願戀後法身命為依止故等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詵：謂有一類愚於現在已得自體，於六觸處為緣生受便起味著，由味著故希求當來。如是類受，此說有愛，應如是知。</p>
<p>卯 一略顯義</p>	<p>愚於涅槃為依止故，而於無有生希求愛。 如是略有四種希求之愛。</p>	<p>愚於涅槃為依止故等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詵：若復以其苦受為緣生無有愛，厭離俱行，非理所引，厭離相應。依止此愛不正方便，求無有時，即便發起出離惡見、定期惡見，及此一種所依惡見。此無有愛，應如是知。</p>
<p>寅 五能令現行作不應作</p>	<p>又有四法，能令有情現行造作所不應作。 謂隨順可愛事，違逆不可愛事，怖畏彊敵其心顛倒。</p>	<p>又有四法能令有情現行造作所不應作等者，此中四法，應知即是貪、瞋、邪見、無明。如次配釋應知。</p>
<p>寅 一能斷等記論別</p>	<p>愚於現法及後法果。</p>	
<p>卯 一總標列</p>	<p>又有四種請問記論能斷所疑，能悟未悟，又能任持勝決擇力。</p>	<p>謂於法實相應一向記等者，如有問者，問死生殊、我一異等。</p>
<p>卯 一隨難釋</p>	<p>謂於法實相應一向記，於諸有情業果異熟，應分別記於隱密說非一向問應詰問記，於不如理應當置記。</p>	<p>記有四者，謂答四問。若作是問：一切有情皆當死不？應一向記：一切有情皆定當死，是謂於法實相應一向記。若作是問：一切死者皆當生不？應分別記：有煩惱者當生，非餘，是謂於諸有情業果異熟，應分別記。若作是問：人為勝劣？應反詰記：為何所方？若言方天，應記人劣，若言方下，應記人勝，是謂於隱密說非一向問應詰問記。若作是問：蘊與有情為一為異？應捨置記：有情無實故，一異性不成，如石女兒、白黑等性，是謂於不如理應當置記。如問死生殊、我一異等有四種記，如是於餘一切隨應當知。</p>
<p>寅 十惠捨清淨不清淨別</p>	<p>於此問中云何名記？謂記彼問，言佛世尊於斯不記。</p>	<p>俱舍論中廣說其事，俱舍論十九卷十七夏。</p>
<p>卯 一標列相</p>	<p>又有四種惠捨，或清淨、或不清淨。</p>	<p>又有四種惠捨等者，聲聞地詵：謂若布施，其性無罪，為莊嚴。</p>

寅二十 卯一標列	<p>三種清淨·謂唯自身戒見具足 或復唯他戒見具足 或自及他戒見具足·</p> <p>一不清淨·謂自及他戒見二種俱不具足。 其清淨者 當生善趣 資產豐饒· 不清淨者 當生惡趣 資產無匱。</p> <p>寅二十二能攝大眾方便句 寅二十二受生有情依止善類 寅二十受生有情死緣差別 寅二十一苦遲通行等清淨道 寅二十 卯一標列</p> <p>又有四種攝眾方便 能正攝化一切大眾。 一、饒益方便 二、攝受方便 三、引導方便 四、修治方便。</p> <p>又有四種 從業所生諸有情類 於彼趣生依止門。 一、由業及墮穀禾墮 二、由業及胎膜 三、由業及潤汙 四、唯由業。</p> <p>又彼處受生有情 有四種死。 一者 由自故死 謂於戲忘意忿天中而受生者。 二者 由他故死 謂於羯羅藍、頸部疊、閉戶、鍵南母腹中者。 三者 俱由故死 謂在欲界所餘有情。 四者 俱不由故死 謂色無色界有頂為後 所有有情。 復有四種清淨道。 一、非功用根圓滿 亦非喜樂圓滿· 二、功用根圓滿 非喜樂圓滿· 三、喜樂圓滿 非功用根圓滿· 四、喜樂圓滿 亦功用根圓滿。</p> <p>又有四清淨道。 一、背惡說法及毗奈耶·二、向善說法及毗奈耶·</p>	<p>心、為助伴心、為資瑜伽、為得上義而修布施 是名惠捨陵本 二十五卷十四夏。今依施者、施主有一差別、隨應施設或自或 他。謂若自手施 名為施者。若自物施 若欲樂施 名為施主。 亦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十四夏。如以他物自手行施 是 則施者名自 施主名他。如以自物令他行施 是則施主名自 施者名他。如是自他惠捨隨一清淨 或俱清淨 或俱不淨 說 有四句差別 具名四種惠捨。如文可知。</p> <p>又有四種攝眾方便等者 當知此說布施、愛語、利行、同事、 名為四種攝眾方便。如次解釋應知。菩薩地中說為隨攝方便、 能攝方便、令人方便、隨轉方便陵本三十八卷二十二夏。與 此義同 應準彼釋。</p> <p>又有四種從業所生諸有情類等者 諸有情生有四差別 謂卵生、 胎生、濕生、化生 如次解釋應知。</p> <p>又彼處受生有情有四種死等者 諸有情類有四種得自體差 別 如前有尋有伺地^{十三}已說陵本五卷十七夏。今於此中說四種 死 應準彼釋。</p> <p>復有四清淨道等者 當知此說四種通行 名為四清淨道·一、 苦遲通行 由鉢根故 說非功用根圓滿 由未得現法樂住故 說彼亦非喜樂圓滿。二、苦速通行 由利根故 說功用根圓滿、 由未得現法樂住故 說非喜樂圓滿。三、樂遲通行 由已得現 法樂住故 說喜樂圓滿 由鉢根故 說非功用根圓滿。四、樂 速通行 由已得現法樂住及利根故 說喜樂圓滿 亦功用根圓 滿。</p>

卯一 譯釋	三、資糧道、四、清淨道。	此中最初 謂如有一、於外道見及引無義苦切行中、心不愛樂 亦不可。此中最初至亦不可者。此中有二差別：謂於外道見及引無義苦切行中，如其次第，心不愛樂 亦不可。釋前背惡說法及毗奈耶。
辰一 背惡說	此中最初 謂如有一、於外道見及引無義苦切行中、心不愛樂 亦不可。	此中最初至亦不可者。此中有二差別：謂於外道見及引無義苦切行中，如其次第，心不愛樂 亦不可。釋前背惡說法及毗奈耶。
辰一向善說	第二、謂如有一於蘊、界、處、緣起、處非處等諸善巧中、愛樂忍可、又能堪忍寒熱等苦。	第二至又能堪忍寒熱等苦者。此中於諸善巧愛樂忍可，及能堪忍寒熱等苦。如其次第。釋前向善說法及毗奈耶。
辰二 資糧道	第二、謂淨尸羅、守根門等，諸善資糧所攝正法。	又有四種學增上心方便等者。當知此說四無量定。名四種學增上心方便。謂未離欲者修四無量為得不還果故。或不還果，依未至定修四無量為求現法樂住故。或於有情思惟最勝利益安樂修四無量為令斷諸惡法及往善趣故。或於恚等別別對治修四無量為自斷諸煩惱得勝決擇故。
辰四 清淨道	第四、謂耆摩他、毗鉢舍那斷諸煩惱 現法樂住。	又有四種學增上心方便等者。當知此說四無量定。名四種學增上心方便。謂未離欲者修四無量為得不還果故。或不還果，依未至定修四無量為求現法樂住故。或於有情思惟最勝利益安樂修四無量為令斷諸惡法及往善趣故。或於恚等別別對治修四無量為自斷諸煩惱得勝決擇故。
寅二 王三學增上心方便別	又有四種學增上心方便。 謂未離欲者為得不還果， 或不還果，依未至定求現法樂住， 又為令他斷諸惡法及往善趣， 又為自己斷諸煩惱 得勝決擇。	又有四種學增上心方便等者。當知此說四無量定。名四種學增上心方便。謂未離欲者修四無量為得不還果故。或不還果，依未至定修四無量為求現法樂住故。或於有情思惟最勝利益安樂修四無量為令斷諸惡法及往善趣故。或於恚等別別對治修四無量為自斷諸煩惱得勝決擇故。
寅二 干四種還所攝業相異	又有二業四相差別 謂轉所攝業差別有二、還所攝業總立一種。	又有二業四相差別等者。當知此說四業。名有二業四相差別。如次配釋應知。謂黑黑異熟業、白白異熟業、黑白黑白異熟業、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是謂四業。轉所攝業，是名前二、還所攝業，是名第四。
卯一 標攝	當知初業 一向能感不可愛果惡趣異熟， 第二業 一向能感可愛樂果色無色界異熟， 第二業 能感愛非愛果欲界天人異熟， 第四業 能斷前二業。	又有二業四相差別等者。當知此說四業。名有二業四相差別。如次配釋應知。謂黑黑異熟業、白白異熟業、黑白黑白異熟業、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是謂四業。轉所攝業，是名前二、還所攝業，是名第四。
卯一 譯相	又有四種諸有情類增上勤務。	又有四門起諸煩惱等者。當知此說欲報、有報、見報、無明報。
寅二 王三勤務差別	一、樂而非利益、二、利益而非樂、 三、亦樂亦利益、四、非樂非利益。	又有四門起諸煩惱等者。當知此說欲報、有報、見報、無明報。
寅二 干六報及養生諸業別	又有四門 起諸煩惱 能令有情與生等苦和合不離。	又有四門起諸煩惱等者。當知此說欲報、有報、見報、無明報。
卯一 舉四報		
辰一 標列相		

卯一舉過失	又略有四種語失。	又略有四種語失等者。當知此說四種不善語業。謂妄語、離間語、麤惡語、绮語。如次解釋。
卯二例功德	一、不實 二、乖離，三、毀惡，四、無義。	
卯二十九聖及非聖語三卷別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四種語德。	
卯一舉非聖		
辰一標	又略有四種非聖妄語。	又略有四種非聖妄語等者。當知此說四非聖言。謂不見言見、見言不見非聖言、不聞言聞、聞言不聞非聖言、不覺言覺、覺言不覺非聖言、不知言知、知言不知非聖言。如前意地中說陵本三卷十二頁。此顛倒說。準彼應釋。
辰一釋		
巳一舉見不見	謂於見不見。顛倒而說。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見聖語者。此說四種聖言應知。如前意地已列其相陵本三卷十二頁。
巳二例聞不聞等	於聞不聞、於覺不覺、於知不知。當知亦爾。	
卯二例賢聖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賢聖語者。	
子五種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四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五種。	
丑二別廣宣說		
寅一雜染清淨行聚差別	謂有五種諸欲貪品麤重隨逐。流轉雜染所攝行聚。	謂有五種諸欲貪品麤重隨逐等者。此說色、受、想、行、識五有取蘊。如次解釋應知。由諸欲貪品麤重隨逐故名有取。由有取故。名為流轉雜染所攝行聚。由積聚義。是蘊義故。如決擇分擇陵本五十六卷六頁。
卯一於有取蘊	一、所依所緣自性行聚；二、能領納自性行聚；三、能分別言說分位。取諸法相自性行聚；四、能作用自性行聚；五、能了別自性行聚。	
卯二例無取蘊	此五相違。當知即是離欲貪品麤重還滅清淨所攝自性行聚。	此五相違等者。當知此說五無取蘊。由離欲貪品麤重故名無取。由無取故。名為還滅。清淨所攝自性行聚。
寅二受用欲者所愛境別		
卯一標列五欲	又有五種受用欲者所愛境界。諸繼欲者常所追求、常所受用，	又有五種受用欲者所愛境界者。此中五種。如下自釋色、聲、香、味、及觸應知。受用欲者。如下自釋諸樂欲者常所追求、常所受用應知。所愛境界。如下四種愛樂應知。
卯一配釋四愛	諸貪欲者。恆正觀察。謂色、聲、香、味、觸。	
辰一標	當知此中依所追求、所尋思、所染著事，有四種愛樂。	
辰一配	謂未來所愛樂事，即所追求、過去所愛樂事，即所尋思、現在所愛樂事，即所染著。	

<p>寅二愛非愛業異熟差別</p>	<p>此復二種。一、所愛樂事、二、從彼所生所愛樂受。</p> <p>又有五種有情所得受愛非愛業果異熟自體。</p> <p>謂天、人、那落迦、傍生、鬼趣。</p>	<p>又有五種有情至傍生鬼趣者。此說五趣受用自體差別。謂天、人受用可愛業果異熟自體。那落迦、傍生、鬼趣受用非愛業果異熟自體。應知。</p>
<p>寅四失利養等因行差別</p>	<p>又有五種失利養因行。亦是背涅槃因行。</p> <p>謂若於是處受用利養。若從彼得。若所得物。若所為得。若如是得。於此諸處心生吝惜。</p>	<p>又有五種失利養因行等者。成實論中雜煩惱品說有五懼。謂住處懼、家懼、施懼、稱讚懼、法懼。此中五種。如次應知。彼云住處懼者。獨我住此。不用餘人。即此所說若是處受用利養。彼云家懼者。獨我出入此家。不用餘人。設有餘人。我於中勝。即此所說若從彼得。彼云施懼者。我於此中獨得布施。勿與餘人。設有餘人。勿令過我。即此所說若所得物。彼云稱讚懼者。獨稱讚我。勿稱讚餘人。設讚餘人。亦勿令勝我。即此所說若所為得。彼云法懼者。獨我知十一部經義。又知深義。密而不諱。即此所說若如是得。彼論又云。此人墮餓鬼等諸惡處生。是故此說失利養因行。又云。此人於解脫中終無有分。所以者何。是人於共有法尚不能捨。何況能捨自五陰耶。是故此說亦是背涅槃因行。</p>
<p>寅五毀戒聞等諸法差別</p>	<p>又有五法。令修行者先毀淨戒、多聞。後虧上觀善範。</p>	<p>又有五法。至不證決定者。此中五法。謂即五蓋應知。由貪欲蓋、瞋恚蓋、未受戶羅令其不受。雖先受得後令棄捨。或使穿穴。由惛沈睡眠蓋、掉舉惡作蓋。及與疑蓋。於所聞法不能領受。如是一切。名令修行者先毀淨戒、多聞。雖初領受。尋即忘失。雖不忘失。不證決定。此釋後虧上觀善範。如其次第。一一相應。</p>
<p>卯一標</p>	<p>謂於諸欲中。心生愛染。</p>	<p>知。</p>
<p>卯二釋</p>	<p>於能覺發憶念教授教誠者所心生瞋恚。未受戶羅令其不受。雖先受得後令棄捨。或使穿穴。</p>	<p>耽著惛睡。恆不寂靜。染汙追悔。常懷疑惑。於所聞法不能領受。</p>
<p>辰一毀淨戒</p>	<p>雖初領受。尋即忘失。雖不忘失。不證決定。</p>	<p>雖不忘失。不證決定。此釋後虧上觀善範。如其次第。一一相應。</p>
<p>辰二毀多聞</p>	<p>又有二種下分。謂見道是修道下分。欲界是色無色界下分。</p>	<p>又有二種下分至貪欲瞋恚者。此說五下分結。略別為二下分。初下分結略有三種。謂薩迦耶見、戒禁取、疑。證預流果方能永斷。第二下分結略有二種。謂貪欲、瞋恚。證不還果方能永斷。如是一種下分總有五結。由斷次第。說二下分應知。</p>
<p>寅六二種下分諸結差別</p>	<p>約此二種下分。說五下分結。</p> <p>依初下分。說薩迦耶見、戒禁取、疑。</p>	<p>依初下分。說薩迦耶見、戒禁取、疑。</p>

<p>寅七 一種上分諸結差別</p> <p>卯一 明上分</p> <p>卯二 顯諸結</p> <p>辰一 標</p> <p>辰二 辨</p> <p>巳一 無差別結</p> <p>巳二 有差別結</p> <p>寅八 障諸善根不信敬別</p>	<p>依第二下分，說貪欲、瞋恚。</p> <p>又有一種上分，謂色界、及無色界。</p> <p>依此二種上分，說五上分結。</p> <p>或有無差別結。謂色貪、無色貪。</p> <p>或有有差別結。</p> <p>謂愛上靜慮者掉，慢上靜慮者慢，無明上靜慮者無明。</p> <p>又為五種不信敬所執持者，心不調柔，不能生長諸善根本。</p> <p>謂於大師所說正法，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正覺發者、正教授者、正教誡者同梵行所，無有信敬。</p>	<p>又有二種上分等者，此中分結，由有差別及無差別故，說色界及無色界，名為二種上分。貪煩惱相，色無色同，名無差別。餘煩惱相，種種非一，名有差別。</p> <p>又有五種不信敬所執持等者，此中五種，略則為二，一、正法二、二學，二、同梵行所。於第二中復開為二，故成為五。言正法者，謂契經等十二分教，此即大師所說根本法教。言二學者，謂戒定慧，由所趣義及最勝義，名為增上，此即大師所說究竟方便。同梵行中復開為二，善作憶念，善能謙舉，是名正覺發者，時時宣說遠離於靜瑜伽作意止觀無倒言論，是名正教授者，於所應作及不應作為令現行不現行故，能以正法以毗奈耶平等教誡，是名正教誡者，此即同梵行所受用財法增上方便。於此五種若不信敬，心為慢慢之所執持，故不調柔，不能生長諸善根本。</p>
<p>寅九 为斷煩惱精進障別</p> <p>寅十 於怨敵所起五種邪行別</p> <p>卯一 舉邪行</p> <p>辰一 標列相</p>	<p>又有五種為斷煩惱正精進障。一者、耽著等至及生，一者、耽著利養恭敬，二者、放逸，四者、惡慧，五者、其心下劣，或增上慢。</p> <p>復有不能堪忍補特伽羅，於他怨敵所起五種邪行。</p> <p>謂不堪忍者，於他怨敵先起瞋心，怨嫌意樂，於彼親友樂欲破壞，常欲令彼發生憂苦，廣作一切不饒益事，壞自所受清淨尸羅，由身語意多行惡行。</p>	<p>又有五種為斷煩惱正精進障等者，此中耽著等至及生，謂色無色界愛。耽著利養恭敬，謂欲界愛。於諸善品不樂勤修，於諸惡法心無防護，是名放逸。非理分別，是名惡慧。自輕慢故，名心下劣。於其殊勝所證法中，未得謂得，令心高舉，名增上慢。</p> <p>復有不能堪忍補特伽羅等者，此中於他怨敵先起瞋心，怨嫌意樂，是名第一邪行。於彼親友樂欲破壞，是名第二邪行。常欲令彼發生憂苦，廣作一切不饒益事，是名第三邪行。壞自所受清淨尸羅，是名第四邪行。由身語意多行惡行，是名第五邪行。由前三邪行，能感後世還來此中二種等流過患，謂此生中多諸怨敵，是名第一等流過患，親友乖離，是名第二等流過患，由</p>

辰 一 明過患	巳 一 標	由此五種惡邪行故 能感後世還來此中三種十四等流過患 一種現法等流過患 一種後法異熟過患。 謂此生中多諸怨敵、親友乖離、 由他發起種種憂苦 不可愛事恆現在前、 臨命終時多生憂悔、命終已後 轄墮惡趣。 與此相違 能堪忍者 於他怨敵發起五種正行。 由此所感勝利差別 如應當知。	他發起種種憂苦 不可愛事 恒現在前 是名第二等流過患。 第四邪行能感一種現法等流過患 謂臨命終時 多生憂悔。由 第五邪行能感一種後法異熟過患 謂命終已後 轄墮惡趣。
寅十一能生憂苦善惡別	卯 一 例正行	又有五法 能生現法、後法一切憂苦。	又有五法能生現法後法一切憂苦等者 當知此說五種衰損 謂
卯 一 舉生憂苦	辰 一 總標	一、親屬滅亡、二、所有財寶非理喪失、三、疾病緣身。 此三能生現法憂苦。	着屬衰損、財寶衰損、無病衰損十五、淨戒衰損、正見衰損。如
巳 一 現法	巳 一 後法	四、毀犯戶羅、五、毀謗一切諸惡邪見。 此二能生後法憂苦。	次配釋應知。
卯 一 例生喜樂	寅十二無學超度惡行別	與此相違五法 當知能生現法、後法所有喜樂。 又阿羅漢 雖現追求供身財物 亦常受用 而能超度二邪追求、一邪受用。 謂能超過殺生、偷盜、妄語 所引二邪追求、 亦能超過妻妾、畜穢二邪受用。	又修斷者成就五法等者 此中善品 謂定地攝心心所法。於衰 損事或興盛事深心厭患 喜樂於斷修不放逸 名於修斷猛利 樂欲。如普通達修瑜伽師之所教誨 取五種相極善作意 如理 受持 是名於所修斷如教奉行。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二卷一 夏。於自所受 若有毀犯 至誠發露 如法悔除 是名於自所 有如實發露。知量而食 身無沈重 有所堪能 堪任修斷 是名身力康強。於佛聽許悟福瑜伽 發生樂欲精進勤劬 超越
寅十二修諸善等斷支差別		又修斷者成就五法 隨其所欲 於諸善品方便修行 亦能速證究竟通慧。 一者、於所修斷猛利樂欲 如教奉行、 二者、於自所有如實發露、 三者、身力康強、 四者、相續無間修方便中、其心勇猛、	

寅十四解脫所治取相差別	五者、成就通達止、舉、捨相時分智慧。	勇猛勢力發起、勇悍、剛決、不可制伏、策勵其心無間相續，是名相續無間修方便中、其心勇銳。於時時間思惟止、舉、捨相而非一向、是名成就通達止舉捨相時分智慧。
卯一舉所對治	又有五種能圓滿解脫、厭離所對治法。	又有五種能圓滿解脫厭離所對治法等者、此中五法即下自釋起五取相於五所對治法能圓滿解脫厭離故。云何五所治法？
辰一標舉	謂於諸法中、有三種愚以為依止、起二顛倒。	謂二顛倒、及規求利養、希望壽命。初一顛倒、由於諸行取無常相能為對治、第二顛倒、由於諸行亦取苦相能為對治、第三顛倒、由於諸法取無我相能為對治。規求利養、由於飲食取惡逆相能為對治、希望壽命、由於命根取中天相能為對治。又三顛倒依二愚起、於前際等諸行無知、名時節愚、故起常倒、於苦樂等受無知、名分位愚、故起樂倒、於諸法體相無知、名自性愚、故起我倒。
巳一圓滿解脫所對治法	二種愚者、一、時節愚、二、分位愚、三、自性愚。	
午一標	二顛倒者、	
未一二種愚	一、於無常計常顛倒、	
未三顛倒	二、於苦計樂顛倒、	
巳二厭離所對治法	三、於無我計我顛倒、	
卯一取能治相	及規求利養、希望壽命。	
寅十五心解脫門定會修別	謂於諸行取無常相、亦取苦相、於諸法中、取無我相、於飲食中、取惡逆相、於其命根、取中天相。	又有五種乃至無倒思惟者、定勝行中有其四種、因聞依諦聖言論故、正解法義、是為第一、因廣大音讀誦經典、正解法義、是為第二、因為他人開闡妙義正解法義、是為第三、在空閒處審諦思惟正解法義、是為第四、智勝行者於上品亂貪欲對治無倒思惟、是為第五。此中貪欲顛倒體攝、故名為亂。猛利尤重相所攝故、名為上品。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八卷五重。
卯一標	又有五種修定、修智二勝行者、證心十六解脫生長之門。	
卯一釋	定勝行者、因聞依諦聖言論故、正解法義。	
辰一定勝行	如因聽聞、因廣大音讀誦經典、因為他人開闡妙義、在空閒處審諦思惟、正解法義、當知亦爾。	
辰二智勝行	智勝行者、於上品亂貪欲對治、無倒思惟。	
寅十六觀行意樂及方便別	又有五種修觀行者、意樂方便、悉皆具足。	又有五種至名方便具足者、此中意樂具足有一差別、一、於涅槃起猛利信解、二、於菩提起猛利信解。方便具足有二差別、
卯一標		
卯一釋		

辰一辨差別一			
巳一意樂具足	謂於涅槃、菩提起淨利信解、名意樂具足。		一、無間殷重修習正知而行、謂密護根門。如聲聞地釋陵本一十三卷一頁。二、奢摩他、毗鉢舍那。如是名為五種修觀行者意樂方便悉皆具足。
巳二方便具足	無間殷重修習正知 ^{十七} 而行、奢摩他、毗鉢舍那、名方便具足。		
辰二明勝利	十八、又由成就如前所說意樂方便、悉皆具足不退轉故、令觀行者堪能速證聖諦現觀、亦善安住諸勝善品。		又由成就至諸勝善品者、此釋前說五種具足所獲勝利、非更別顯五種佛教所應知處、以於文中不說五種言故。原文不次、今移正之。
寅十七領受身心諸受相別	又有五法、令諸有情受愛非愛業果異熟、煩惱身心、具攝眾苦。謂苦、樂、憂、喜、捨。		又有五法等者、此說五有漏受應知。
寅十八不還聖者生相差別	又有五種離欲界欲未盡餘絺、學生差別。		又有五種離欲界欲等者、此說五不還果生相差別。由彼已斷五下分絺、是故說言離欲界欲。未斷五上分絺、是故說言未盡餘結。有學位攝、是故名學生。上二界未證無生、說之為生。何等為五？謂中般涅槃、生般涅槃、無行般涅槃、有行般涅槃、上流般涅槃。如聲聞地釋陵本二十六卷五頁。如文次第、配釋應知。
寅十九雜修不還生地差別	一、住中有便能究竟得涅槃。 二、於初靜處、初受生已得般涅槃。 三、受生已後、少用功力、聖道現前、得般涅槃。 四、多用功力、聖道現前、得般涅槃。 五、或色界邊際乃至色究竟、得般涅槃； 或無色界邊際乃至有頂、方能究竟得般涅槃。		又有五種雜修第四靜慮果得不還者、生地差別。
寅二十不斷煩惱觀察差別一	又有五種雜修第四靜慮果得不還者、生地差別。		又有五種雜修第四靜慮果等者、當知此說五淨宮地、謂無煩、無熱、善現、善見及色究竟。謂不還果由軟、中、上、上勝、上極品雜修第四靜慮力故、生此五淨宮地。如次配釋應知。
卯一標	又有五種修觀行者觀察作意、能令二界煩惱永斷、究竟決定。		又有五種修觀行者觀察作意等者、當知此說五種順出離界、謂出離欲、恚、害、及色無色思惟。欲、恚、害相、及出離相、如文易知。色無色相略有二種、謂等至相、及與生相。彼出離相、即涅槃相、應知。
卯二釋一	謂雖深厚憶念分別思惟、欲相、於諸欲中仍不趣入。		
辰一舉欲離欲相	任運捨心、於離欲相率爾思惟、便能任運其心趣入。		
辰二例恚無恚等	如於欲離欲相、如是於恚、無恚相、恚、無恚相、色等至生相、無色等至生相、及涅槃相、當知亦爾。		

子六六種	已說五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六種。	謂我所依事差別等者。此釋前說八種有情事差別。於一一中各有六相。謂六根、六境、六識、六觸、六受、六想、六思、六愛。如其次第應知。此中六觸乃至六愛。謂眼所生乃至意所生從所依根差別成六。餘二易知。
丑一結前正顯	謂依六相宣說八種有情事差別。	
丑二別廣宣說	為令墮在我及有情、命者見等眾生趣入無我故。	
寅一宣說有情六相事別	謂我所依事差別、境界事差別、自性事差別、受用因事差別、受用事差別、隨說事差別、作用事差別、希望事差別。	
卯一標說	於如是等事差別中，未善純熟修觀行者便謂有我。依眼等根、於色等境、由觸及受種種受用，有如是名、如是種、如是姓、如是食等於自於他隨起言說，造作一切法非法行、於可愛事、希望和合久住增益於非愛事、希望不合不住損減。	有如是名如是種等者。此中略有八言說句。謂如是名、如是生類、如是種姓、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苦樂差別、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如菩薩地說陵本四十九卷二十夏。此中名謂呼召假名。種謂刹帝利等色類差別。姓謂父母差別。食謂飲食方軌。等言等取餘句應知。依此八言說句於自於他隨起言說。謂此是我名。此是彼名等。亦如菩薩地說陵本四十九卷二十夏。
辰一未純熟	若於如是事差別中，已善純熟修觀行者爾時妄計皆不得生。	
巳二辨觀	又於賣學 ^{十九} 有六輕慢能令善法或未得退或已得退捨佛教乃至微言亦皆退失。	又於賣學有六輕慢等者。賣謂二賣。學謂二學。如下自釋。不生敬信是名輕慢。
午一標過	謂於佛法僧賣、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	由惡友故。由是於增上心、慧令得邪僻教誡、教授、由惡語故全無所得。
未一釋由	由惡友故於增上心慧令得邪僻教誡、教授、由惡語故全無所得。	由惡友故等者。此釋前說六種輕慢退失善法所由。謂於佛、僧不敬信故。惡友為依。由是於增上心、慧令得邪僻教誡教授、及於正法不敬信故。聽聞惡說法毗奈耶是名惡語。由是為依令於增上二學全無所得。
申一例相違	彼由邪僻及無所得故退失一切所有善法。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六法。	
酉二煩惱所依色等境別		

卯一舉貪依	又有情心與不如理作意俱行 於色等境 有六種貪所依處平等分位。	又有情心至當知亦爾者·由說樂受貪所隨增 即此樂受 名為貪所依處。樂受生時 緣可意事·是名平等分位。由說苦受瞋所隨增 即此苦受 名為瞋所依處。苦受生時 緣不可意事境·是名不平等分位。由說不苦不樂受癡所隨增 即此不苦不樂受名癡所依處。不苦不樂受生時 緣非可意非不可意事·是名非平等非不平等分位。如是二受緣六境生·故說六種。
卯一例瞋等	如貪所依處平等分位 如是瞋所依處不平等分位 癡所依處非平等非不平等分位 當知亦爾。	又有六種最極清淨·轉自所依 第一究竟、無間無缺、無有染汙、恆平等住。 謂若行、若住、於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中、恆平等住。
寅四清淨無染恆住法別	又有六種最極清淨、轉自所依 第一究竟、無間無缺、無有染汙、恆平等住。	又有六種最極清淨等者·當知此說六恆住法·謂眼見色已 無喜無憂 安住上捨 正念正知。如是耳聞聲已 無喜無憂 安住上捨 正念正知。如是舌嘗味已 身覺觸已 意了法已 無喜無憂 安住上捨 正念正知。如是鼻聞地說陵本二十四卷二十五意。由住上捨 是故說說言恆平等住。由住正知 是故說言無有染汙。由住正念 是故說說言無間無缺。唯阿羅漢具足成就 是故說言最極清淨轉自所依 第一究竟。
寅五土夫自體諸界差別	又有六法 是諸色根及所依處 隨其所應之所依止 無有障礙 引導、安養 於彼彼生自在而轉 謂四大種、空界、識界。	又有六法等者·此中六法 謂即土夫六界。如下自釋。諸根大種 是諸色根之所依止 根所依處大種 是根所依處之所依止 由是差別 是故說言隨其所應。眼耳鼻口咽喉等所有孔穴 是名空界。由此吞咽、於此吞咽、既吞咽已 由此孔穴便下漏泄 依此說言無有障礙。引導、安養於彼彼生自在而轉 此說識界。如下自釋當知。
卯一略標列	如是識界 能於現在積集任持福、非福業 能引當來愛、非愛果。	如是識界至愛非愛果者·此釋前說識引導義。識於現在受業熏習 任持彼種 是名積集任持福非福業 由此能引當來愛非愛果。
卯一廣識界	亦能執持識所依止五種色根及所依處 令不爛壞。	亦能執持至令不爛壞 ^{十一} 者·此釋前說識安養義。如文易知。
辰一引導	又由現法後後所生識自在力 令諸有情 於善、不善、無記業中、差別而轉。	又由現法至差別而轉者·此釋前說於彼彼生自在而轉義。顯識自在力 於現在世及當來世無正對治 展轉無盡故。
辰一安養		
辰一生自在轉		
寅六超越二處能治差別	復有二處 諸修行者難可超越。 一者、超越欲貪、恚、害、不樂所攝下界； 二者、超越一切行相現行、	復有二處等者·當知此說六種順出離界所對治法。略攝為二·初 為前四之所對治 謂即欲貪、恚、害、不樂。次 為無相之所對治 謂即一切行相。後 為第六之所對治 謂即我慢。

<p>卯一出能治</p> <p>卯二顯超越</p> <p>辰一明一切</p> <p>辰二廣第二</p> <p>寅十諳根本處及能治別</p> <p>卯一舉起諳處</p> <p>卯二顯能斷法</p> <p>寅八能攝威德究竟差別</p>	<p>三者、超越有頂。</p> <p>超越此三難超越處 當知由六種無上對治。</p> <p>四無量是初對治 無相心三摩地是第二對治</p> <p>我慢永盡是第二對治。</p> <p>永害如是所對治故 諸三摩地皆悉成滿。</p> <p>善修對治故 害所對治 令彼決定不復現行。</p> <p>已斷我慢者 終不為彼我為究竟、為不究竟，</p> <p>如是疑惑纏擾其心。當知有疑惑者 必不離我慢，</p> <p>若離我慢 必無疑惑。</p> <p>又有六種諳根本處。</p> <p>一、展轉相違 作不如意、</p> <p>二、覆藏諸惡；</p> <p>三、於等類中、剩受利養 執為己有^{十一}；</p> <p>四、於衣服等更相欺詐、</p> <p>五、違越學處；</p> <p>六、於法於義顛倒執著。</p> <p>又有六法 能斷如是諳根本處。</p> <p>慈心所發身、語、意業 能斷初一、同受利養 能斷二四、</p> <p>同趣尸羅 能斷第五、同趣正見 能斷第六。</p> <p>又有六法 能攝一切諸修行者威德究竟。</p> <p>謂神境、天耳、宿住、他心、生死智通 能攝威德、</p>	<p>如文可知。修對治已 定能出離 是名超越。</p> <p>當知由六種無上對治等者。此中正說六種順出離界。慈對治患。悲對治害。喜對治不樂。捨對治欲貪。由是說四無量是初對治。無相對治一切眾相。由是故說無相心三摩地是第二對治。若離我慢 於自解脫或所證中定無疑惑。由是故說我慢永壽是第三對治。此中對治總有六種 約所對治三處為論。是故說三一 以於初中攝四種故。</p> <p>永害如是所對治故等者。六對治中、初四對治梵住所攝 第五、第六、聖住所攝 由是說言諸三摩地皆悉成滿。不善修故 患等過失容可現行。若善修習 定能出離一切患等。為顯慈等於患害等是正對治 故作是諭。善修對治故 害所對治 令彼決定不復現行。</p> <p>又有六種諳根本處等者。當知依此六處建立六諳根法。謂忿恨、覆惱、嫉慳、詐詔、邪見、倒見。依第一處建立忿恨。謂依身等於同梵行現行非愛 是名展轉相違作不如意。依第二處建立覆惱。謂於所犯樂欲隱藏 不欲令他知已所犯 是名覆藏諸惡。依第三處建立嫉慳。謂於僧祇共有財物偏多受用 是名於等類中剩受利養執為己有。依第四處建立詐詔。謂依邪命非法方便獲得財物 同梵行者正詰問時便不分明 僞託餘事而有所詭 是名於衣服等更相欺詐。依第五處建立邪見。謂無施與無祠祀無愛樂等。由是於非法中妄計法想 習諸邪行 是名違越學處。依第六處建立倒見。謂於無常常倒、於苦樂倒、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 是名於法於義顛倒執著。</p> <p>又有六法能斷如是諳根本處等者。當知此說六種可愛樂法。慈心所發身語意業 是為初二、同受利養 是為第四、同趣尸羅 是為第五、同趣正見 是為第六。由此六種可愛樂法能斷前說諳根本處。謂若令他獲得可愛利益安樂正現在前身等諸業。是名慈心所發身語意業。由此義故 說彼諸業能斷初二。餘文易知。</p>
---	---	--

寅九 卯一 辰一 巳一 午一 午一 卯一 辰一 辰一 卯一 辰一 辰一 寅十一	現觀法障治差別 能障 一標 釋 舉前五 顯第六 標相 辨攝 明能治 一標 釋 歸依及證隨念差別 標列 隨釋 歸依隨念 證隨念 不共外道內法差別	<p>漏盡智通，能攝究竟。</p> <p>又於聖諦未得現觀補特伽羅，略有六種能障諦現觀法。</p> <p>謂如前說二種患癡增上力故，起二顛倒，規求利養，希望壽命。</p> <p>此中差別者，於順惡見、惡聞、惡說、惡分別處法中，喜樂惡見、惡聞、惡說、惡分別事。</p> <p>如是喜樂，於未得聖諦現觀異生心，最能漂動，極為障礙，非於聖者。是故說此在明分中，非在解脫成熟分中。</p> <p>對治如是能障礙法，當知即是六種正取相。</p> <p>謂如前說五種取相，及一切世間不可樂取相。</p> <p>又有二種具足隨念六行差別，能令心沒諸修行者，正策其心，今生歡喜。</p> <p>謂歸依具足隨念，有二種行，證具足隨念，有二種行。</p> <p>於佛、法、僧隨念之行，名歸依隨念。</p> <p>於趣涅槃行、趣資財行、趣生天行隨念之行，名證隨念。</p> <p>又有六法於善說法毗奈耶中，立為無上，不與一切諸外道共。謂見大師、聞正法、得淨信、隨學一切所有學處，</p>	<p>又於聖諦未得現觀補特伽羅等者，此中六種能障諦現觀法。謂三顛倒，規求利養，希望壽命，是為前五。順此五法，於彼對事心生喜樂，是為第六。又彼五法，前說圓滿解脫厭離之所對治，攝在解脫成熟分中，今此不爾，說障現觀，攝在明分中，是名此中差別。</p>
		<p>對治如是能障礙法等者，此中一切世間不可樂取相，對治第六喜樂能障礙法，應知。</p> <p>又有二種具足隨念六行差別等者，謂修定者心沈沒時，或恐沈沒時，應修舉相，隨念六行，令心歡喜，是故說此具足隨念六行差別。如文可知。</p> <p>於趣涅槃行等者，此中趣涅槃行，謂於決定勝道。趣資財行、趣生天行，謂於增上生道。念自當證決定勝事，增上生事，名證隨念。由是策心，今生歡喜。</p> <p>又有六法至承事供養者，此中六法，一、見大師，二、聞正法，三、得淨信，四、隨學一切學處，五、於大師所起隨念行，六、於大師以身語行承事供養。由於大師世可現見，不同諸天神等世不現見，是名第一無上不共。聞說正法，有談論故，諸天神</p>	

<p>寅十一為盡貪愛觀行差別</p> <p>寅十二諸業可依因緣差別</p> <p>卯一標</p> <p>卯二釋</p> <p>辰一舉下劣種姓</p> <p>辰二例貴勝種姓</p> <p>子十七種</p> <p>丑一結前正顯</p> <p>丑二別廣宣說</p> <p>寅一圓滿解脫覺文差別</p> <p>寅二補特伽羅根果等別</p> <p>卯一標</p> <p>卯二釋</p> <p>辰一由根建立</p> <p>辰二由果建立</p> <p>辰三由解脫建立</p>	<p>於大師所起隨念行 謂佛世尊是正等覺者 能說一切法乃至廣說、又於大師以身語行承事供養。</p> <p>又有六法能令為盡貪愛修觀行者 決定證知我於今者猶有貪愛 非無貪愛。 謂於色境乃至法境 繫攝其心。</p> <p>又六因緣故 應知諸業是實可依 非家種姓^{十一}是實可依。 謂下劣種姓補特伽羅 亦生不善往於惡趣 亦生善業往於善趣 亦於現法能般涅槃。 貴勝種姓 二種亦爾。</p> <p>已說六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十種。</p> <p>謂有七法 能於諸諦如實覺了、圓滿解脫。 謂毗鉢舍那品有三：一、擇法 二、精進 三、喜。 奢摩他品亦有三：一、安 二、三摩地 三、捨。 念 通一品。</p> <p>又由根故、果故、解脫故 建立七種補特伽羅。</p> <p>於向道中、依鈍根、利根故 建立隨信、隨法行。 於果道中即此二種 名信勝解^{十三}、見到。</p> <p>定障解脫 非煩惱障解脫故 建立身證、</p>	<p>等則不如是 是名第二無上不共。由善說法 通達實義 故得淨信 餘則不爾 是名第三無上不共。由善說毗奈耶 解了作與不作 故能隨學一切所有學處 是名第四無上不共。隨念大師是正等覺者 能說一切法乃至廣說 餘則不爾 是名第五無上不共。又於大師以身語行承事供養 依一有情生最勝福 是名第六無上不共。</p> <p>又有六法至繫攝其心者 此說修觀行者樂斷、樂修。由觀察作意 隨於色境乃至法境一種可愛淨相作意思惟。於思惟時 若復發起隨習近心 趣習近心 臨習近心 不能住捨 不能厭毀、制伏、違逆 便自證知我於今者猶有貪愛 非無貪愛、以於色境乃至法境繫攝心故。</p> <p>又六因緣故等者 下劣種姓補特伽羅 或生不善依往惡趣 或生善業依往善趣 或生無漏亦於現法能般涅槃 是名下劣種姓三種因緣。貴勝種姓三種 亦爾。如是總說六因緣故 應知諸業是實可依 非家種姓是實可依。</p> <p>謂有十法等者 當知此說十遍覺文。證諦現觀 名於諸諦如實覺了。斷見所斷迷諦煩惱 名於諸諦圓滿解脫。如是十支 略攝二品 如文可知。</p> <p>又由根故等者 由根建立二種補特伽羅 謂隨信行及隨法行。由果建立二種補特伽羅 謂信勝解及見到。此中信勝解 即信解 謂隨信行已見聖諦。見到 即見至 謂隨法行已見聖諦。由解脫建立三種補特伽羅 謂身證、慧解脫、俱分解脫。此中身證 謂於八解脫身已作證具足安住故 已能順逆人出自在 由是故說定障解脫。</p>
--	--	--

寅二由二因緣修定行別	亥一標	煩惱障解脫 非定障解脫故 建立慧解脫、定障、煩惱障、俱解脫故 建立俱分解脫。	<p>又二因緣七種行故 令修行者心得內定 心正一緣。 謂趣人、安住、攝受因緣。</p> <p>若世間正見 了知定有施與等行 及此為依 了知居家追妄、居家塵染等行 出離所引正思惟 名趣人因緣。</p> <p>既趣人已 受持正語、正業、正命、名安住因緣。 於趣人因緣、安住因緣、及後方便作意隨行中、 所有正精進、正念、名攝受因緣。</p> <p>又諸世間樂求財者 為得樂故 虽樂積集一切凡財 而未能得十種聖財所生之樂。 謂與信俱行清淨之樂、生於善趣所起之樂、 願自妙好、不行諸惡、無有追悔所生之樂、 願他誹毀、不行諸惡、無有追悔所生之樂、 於法於義、正解俱行所生之樂、 後世資財、無有匱乏所生之樂、 於勝義諦、如實覺悟所生之樂。</p> <p>諸如是等無量無邊無罪之樂 樂求積集世間財者皆所未得 唯得現法資財無匱乏所生有罪妄想之樂。</p>
	丑一標		
	寅一釋		
	卯一列		
	辰一標		
	巳一列		
	午一標		
	未一釋		
	申一標		
	酉一釋		
寅二五魔惑品力障治差別	戌一舉障品	又有七種魔惑品力。 一、憎嫉聖教、	<p>又二因緣七種行故等者、八道文中正定為後 前十道文為二因緣能證彼定 是故此中建立十種。三因緣者、一、趣人因緣、二、安住因緣、三、攝受因緣。七種行者、謂即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此十種行與得正定為二因緣 如文可知。於攝受因緣中、當知正精進正念遍一切位 從其最初勝善法欲、出家受戒 乃至修習悟禪瑜伽 皆遍隨行故。如是漸次修行 後後轉勝轉增轉上 皆為正精進念之所攝受。是故名為攝受因緣。此中方便作意、謂即瑜伽作意、應知。</p> <p>又諸世間樂求財者等者、此中一切凡財 謂即適悅資具、滋長資具、清淨資具、任持資具。十種聖財、謂即信、戒、慚、愧、聞、捨、慧。如有尋有伺地設陵本五卷一夏。由信聖財 生信俱行清淨之樂。由戒聖財 感生善趣所起之樂。願自妙好、名慚聖財、願他誹毀、名愧聖財。由此二種 不行諸惡、無有追悔 是即名為彼所生樂。由聞聖財 於法於義正解俱行 是即名為彼所生樂。由捨聖財 後世資財無所匱乏 是即名為彼所生樂。由慧聖財 於勝義諦如實覺悟 是即名為彼所生樂。此十聖財所生之樂 若受用時 轉更充盛增長廣大 可從今世持往後世 是名無量無邊。又無怖畏、無怨對、無災橫、無燒惱等、以斷後世大苦 是名無罪。樂積凡財與此相違 是名唯得現法資財無匱乏及與有罪、應知。</p> <p>又有七種魔惑品力等者、此中七種 翻七聖財應知。謂不信、犯戒、無慚、無愧、匱聞、慳吝、愚癡。如次配釋。由此七種</p>
	亥一釋		

卯一例能治 寅六令法衰損及興盛別	二、現行能往惡趣惡行、 三、樂習不顧自妙好障法、 四、樂習不顧他誹毀障法、 五、於善不善、有罪無罪、若劣若勝、若黑若白 及廣分別緣起法中、不能解了、 六、慳垢弊心、積集眾具、 七、智慧狹劣、患癡增廣。	障生聖財 令修行者不能遍知及與遠離、故名魔惑品力。
卯一舉衰損	若能降伏如是七種魔惑品力、當知即是聖法中信等七力。	
辰一標	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所對治法、能令正法衰退隱沒。	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所對治法者、此中七法、如文可知。
辰一攝	如是七法、二衰損攝。 謂受用衰損、增上意樂衰損、方便衰損。	一、於衣服等無有喜足。此中等言、等取飲食臥具等事。於所未得、樂求妙好、樂欲多求、於所已得、染住耽繆、悶著堅執、不見過患、不知出離而受用之。名彼所起種種受用。二、於道諦心不信解。三、於道果心不信解、道果即涅槃滅諦攝故。
辰二釋		四、懈怠。五、失念。六、心亂。七、惡慧。由無喜足、能令如理作意相應尋伺受用衰損、故說彼攝。由不信解、能令增上意樂衰損、故說彼攝。由懈怠失念故、令戒衰損、由心亂故、令定衰損、由惡慧故、令慧衰損、是故總說方便衰損所攝。由三衰損說、彼七種能令正法衰退隱沒、是故成為第一義法涅槃所對治法。
巳一配名	於衣服等樂求妙好、樂欲多求、及彼所起種種受用、名受用衰損。	
午一受用衰損	於道及道果涅槃、心不信解、名增上意樂衰損。	
午二增上意樂	懈怠、失念、心亂、惡慧、名方便衰損。	
午三方便衰損	受用衰損、是貪不善根品類、意樂、方便衰損、是癡不善根品類。	
巳二出類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七法。	
卯一例相違 寅十令無退等涅槃品別	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品法、能令正法無退久住。 一、聞所成慧、二、思所成慧、三、修所成慧、 四、不為惡緣侵損依止、五、正求財法、六、無增上慢、 七、於可供養不可供養補特伽羅、能善擇擇、	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品法者、由此七種、唯以涅槃而為上首、是故名為第一義法涅槃品法。此中第四、不為惡緣侵損依止者、謂遠離自苦行邊受諸飲食、存養壽命、身得安住、由是身無飢羸、有力有能、堪任修斷。又彼第五正求財法者、謂以法及不兌險追求財物、名正求財。於善說法、猛利愛重、求欲多

<p>卯 顯勝利</p> <p>寅八受生有情諸識住別</p> <p>卯一標</p> <p>卯二釋</p> <p>辰一簡非</p> <p>巳一標</p> <p>巳二釋</p> <p>辰二辨類</p> <p>巳一總標名</p> <p>巳二隨難釋</p> <p>午一身異想</p>	<p>此可供養此不可供養。</p> <p>此中由聞慧故 於未了義能正解了， 由思慧故 於未善決定義能善思惟， 由修慧故 斷諸煩惱， 由無惡緣侵損依止故 堤能修斷， 正求財法故 速證通慧， 無增上慢故 於下品所證不生喜足， 能善擇補特伽羅故 於諸世智大福者等， 不樂親近 亦不供養 唯樂親近供養少欲者等。</p> <p>又有七種諸有情類受生處所 於彼處所受生有情 諸識現前相續而住。</p> <p>於三界中，唯除惡趣、無想有情 及非想非非想處。 由惡趣中，極可厭故 不立識住， 無想有情 一向轉識不現行故 不立識住， 非想非非想處 行與不行不決定故 不立識住。</p> <p>身異類故 名種種身、想異類故 名種種想。 當知與此相違 名一種身、一種想。</p> <p>梵世已下、身形異類 所生身形、種種色相有差別故。 於梵世中初受生時 彼諸梵眾咸作是念：我等皆是大梵所生。 爾時梵王亦作是念：是諸梵眾皆吾所生。如是彼想非有異類。</p>	<p>聞無有厭足 名正求法。餘易可知。</p> <p>又有七種諸有情類受生處所等者。當知此說十種識住。於三界中唯除惡趣、無想有情及非想非非想處不立識住。如文可知。所餘一切處所 有色有情有四識住 無色有情有三識住。如是總成七種識住。有色有情有四識住者：謂有有情身異想異是第一識住。彼諸色身種種顯形狀貌異故 是名身異、又彼苦樂不苦不樂想差別故 是名想異。此如人及一分天是。一分天者 謂欲界天及初靜慮。除劫初起。或有有情身異想一、是第二識住。此如梵眾天是。唯劫初起身異想一、如文自釋。或有有情身一想異 是第三識住、如第二靜慮諸天是。身一想異 如文自釋。或有有情身一想一、是第四識住、如第三靜慮諸天是。身一、如前說 想一、謂唯有樂想。是名有色有情四種識住。無色有情有三識住者：謂空無邊、識無邊、無所有處。下三無色應知。</p>
---	--	---

午二身一想異	寅九遍攝煩惱麁重差別	第二靜慮已上一切諸天 身光等照故 名一種身。 光音天眾先後生者 由都梵世猛燄燒然 爾時便有怖、不怖想 是故於彼有異類想。 又諸有情有七種麁重 遍攝一切煩惱品麁重。 謂分界貪、瞋品麁重 中界妙界貪品品麁重 劣中妙界慢、無明、見、疑品麁重。	又諸有情有七種麁重等者 當知此說七種隨眠 謂欲貪隨眠、 瞋恚隨眠、有貪隨眠、慢隨眠、無明隨眠、見隨眠、疑隨眠。 初二隨眠欲界所攝 由是說言分界貪、瞋品麁重。有貪隨眠色 無色攝 由是說言中界妙界貪品麁重。慢、無明、見、疑隨眠 通三界攝 由是說言劣中妙界慢、無明、見、疑品麁重。劣、 中、妙界 如其次第 即欲、色、無色之異名故。
卯一舉有失	辰一標列	又於外道惡說法律中 當知有七種過失。 謂解過失、行過失、依止過失、思惟過失、功用過失、 增上心過失、增上慧過失。	謂解過失等者 由邪勝解 名解過失。由受邪行戒 名行過失。 事邪師友 名依止過失。不如理作意 名思惟過失。不勸正方 便 名功用過失。彼所得定為諸煩惱之所染汙 名增上心過失。 住諸惡見 名增上慧過失。如下一一別釋可知。
巳一解過失	巳一解過失	彼諸外道 雖少於法聽聞受持 而常隨順因顛倒故 凡興言論 專為毀他免脫徵難 為勝利故 其所生解皆有過失。	謂解過失等者 由邪勝解 名解過失。由受邪行戒 名行過失。 事邪師友 名依止過失。不如理作意 名思惟過失。不勸正方 便 名功用過失。彼所得定為諸煩惱之所染汙 名增上心過失。 住諸惡見 名增上慧過失。如下一一別釋可知。
巳二行過失	巳二行過失	所受禁戒 邪範邪命所攝受故 不能令自得出離故 亦有過失。	謂解過失等者 由邪勝解 名解過失。由受邪行戒 名行過失。 事邪師友 名依止過失。不如理作意 名思惟過失。不勸正方 便 名功用過失。彼所得定為諸煩惱之所染汙 名增上心過失。 住諸惡見 名增上慧過失。如下一一別釋可知。
巳三依止過失	巳三依止過失	所事師友 唯能宣說顛倒道故 亦有過失。	謂解過失等者 由邪勝解 名解過失。由受邪行戒 名行過失。 事邪師友 名依止過失。不如理作意 名思惟過失。不勸正方 便 名功用過失。彼所得定為諸煩惱之所染汙 名增上心過失。 住諸惡見 名增上慧過失。如下一一別釋可知。
巳四思惟過失	巳四思惟過失	所有思惟 邪求出離損壞心故 亦有過失。	謂解過失等者 由邪勝解 名解過失。由受邪行戒 名行過失。 事邪師友 名依止過失。不如理作意 名思惟過失。不勸正方 便 名功用過失。彼所得定為諸煩惱之所染汙 名增上心過失。 住諸惡見 名增上慧過失。如下一一別釋可知。
巳五功用過失	巳五功用過失	所有功用 離方便故 亦有過失。	謂解過失等者 由邪勝解 名解過失。由受邪行戒 名行過失。 事邪師友 名依止過失。不如理作意 名思惟過失。不勸正方 便 名功用過失。彼所得定為諸煩惱之所染汙 名增上心過失。 住諸惡見 名增上慧過失。如下一一別釋可知。
巳六增上心過失	巳六增上心過失	彼增上心 忘念、愛、慢及與無明、疑上靜慮之所攝故 亦有過失。	謂解過失等者 由邪勝解 名解過失。由受邪行戒 名行過失。 事邪師友 名依止過失。不如理作意 名思惟過失。不勸正方 便 名功用過失。彼所得定為諸煩惱之所染汙 名增上心過失。 住諸惡見 名增上慧過失。如下一一別釋可知。
巳七增上慧過失	巳七增上慧過失	彼增上慧 六十二見所攝壞故 亦有過失。	謂解過失等者 由邪勝解 名解過失。由受邪行戒 名行過失。 事邪師友 名依止過失。不如理作意 名思惟過失。不勸正方 便 名功用過失。彼所得定為諸煩惱之所染汙 名增上心過失。 住諸惡見 名增上慧過失。如下一一別釋可知。
卯二例無失	卯二例無失	與此相違 當知善說法律中 亦有七種無過失事。	謂解過失等者 由邪勝解 名解過失。由受邪行戒 名行過失。 事邪師友 名依止過失。不如理作意 名思惟過失。不勸正方 便 名功用過失。彼所得定為諸煩惱之所染汙 名增上心過失。 住諸惡見 名增上慧過失。如下一一別釋可知。
寅十一令犯諱事止息差別	寅十一令犯諱事止息差別	又有七法 令諸苾芻所起違犯諱事止息。餘如攝事分中當	又有十法 令諸苾芻所起違犯諱事止息等者 此中十法 謂如七
卯一標指	卯一標指		

卯列事

說。

- 當知此中有十種違犯諱事。
- 一、開悟現前犯諱事；
 - 二、開悟過去失念犯諱事；
 - 三、開悟不自在犯諱事；
 - 四、尋思犯諱事；
 - 五、決擇犯諱事；
 - 六、自悔犯諱事；
 - 七、忍愧建立二眾展轉舉罪諱事。

種違犯諱事能令除滅 應知。有諸同梵行者 舉餘同梵行者所犯眾罪 即於現前四目相對 而以其實 不以非實 是名開悟現前犯諱事。有諸苾芻 見餘苾芻犯罪時節 別於後時彼犯罪者忘自所犯 其見犯者記彼所犯 便舉是事 令其憶念 是名開悟過去失念犯諱事。復有苾芻 由顛狂故 現行眾多非沙門法不隨順法 彼由此事 應不成犯 復有一類無知苾芻 謂彼成犯 非處舉發 是名開悟不自在犯諱事。復有苾芻 於眾僧中舉苾芻罪 其能舉者起有犯想 其所舉者起無犯想 是名尋思犯諱事。有異住處眾多苾芻 於所犯罪互生疑諱 或言有犯 或言無犯 或言是重 或言是輕 是名決擇犯諱事。復有苾芻 既犯罪已 自惡作纏之所激發 遂成憂惱 是名自悔犯諱事。有多苾芻 互相舉罪 各為惱慢之所執持 不欲展轉相對發露 專事離散 一部別居 合作是言 彼既不肯來對我眾發露悔滅 我等何為輒就眾發露悔滅 是名忍愧建立二眾展轉舉罪諱事。此七諱事 隨應除滅。攝事分中一一別顯 應知陵本九十九卷二十二章。

科判	正文	披尋記
子八八種一 丑一結前正顯 丑三別廣宣詔九 寅一二種修攝聖道差別一 卯一標列	本地分中聞所成地第十之二 已說十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八種。	謂有八支聖道所攝等者。由八支聖道故。建立八種。為顯三增上學所攝。是故說為三種修法。由此能令苾芻證無學果。是故說言究竟斷結。五上分結皆永斷故。
卯一配屬	謂有八支聖道所攝。今諸苾芻究竟斷結三種修法。 謂修戒、修定、修慧。	謂有八支聖道所攝等者。由八支聖道故。建立八種。為顯三增上學所攝。是故說為三種修法。由此能令苾芻證無學果。是故說言究竟斷結。五上分結皆永斷故。
寅一補特伽羅道果差別 寅二看失無失施相差別一 卯一標列	正語、正業、正命。名為修戒。正念、正定。名為修定。 正見、正思惟、正精進。名為修慧。 又由正方便及果增上力故。建立清淨品八種補特伽羅。 謂行四向、住四果者。	謂有八支聖道所攝等者。由八支聖道故。建立八種。為顯三增上學所攝。是故說為三種修法。由此能令苾芻證無學果。是故說言究竟斷結。五上分結皆永斷故。
卯一隨釋一 辰一標配一 辰一辨相一 巳一有失	又有二種施。八相差別。一、有過失施。二、無過失施。 前七種施。名有過失。最後一種。名無過失。 謂有布施懈怠所損。故有過失。 或有布施不隨所欲。故有過失。 謂有染心者、怖畏貧窮、希求富樂而行布施。 或有布施顧戀過去。故有過失。 或有布施希望未來。故有過失。 或有布施有輕慢過。故有過失。 或有布施希求富樂。故有過失。 或有布施求他知聞。故有過失。	謂有布施懈怠所損者。謂由懈怠。見來求者正現在前。不能速疾而行布施。是名懈怠所損。 或有布施不隨所欲等者。謂由染心。於行布施不能圓滿。是名不隨所欲。此有二引。謂由財物少闕。怖畏貧窮。故不欲施；或由施物悅意上妙。希求富樂。故不欲施。 或有布施顧戀過去者。謂施已生悔故。 或有布施希望未來者。謂希他還報故。 或有布施有輕慢過者。謂不敬彼。擗擗而與故。

<p>巳一無朱 寅四勤怠依處時分差別</p>	<p>無過失施者。謂迴向涅槃故。為彼資糧故。 無染汙心為往善趣故。為得大財故。而行布施。</p>	<p>謂迴向涅槃故等者。為證解脫。不觀施果。是名迴向涅槃。為欲續集涅槃資糧。是名為彼資糧。若諸菩薩為利他故。修習施波羅蜜多行。往生善趣。得大財富。而於其中無有希愛。是名無染汙心為往善趣故。為得大財故。而行布施。</p>
<p>卯一舉懈怠</p>	<p>又依四處。於八時中趣入懈怠。不發精進。 當知如是補特伽羅是懈怠類。非精進類。</p>	
<p>辰一標</p>	<p>謂依乞食處。依所作處。依遊行處。依界不平等處。 依此四處。八時差別。多食精美。身沈重時。少食麤惡。身劣頓時。將欲所作。護惜力時。已有所作。身疲倦時。將欲遊行。護惜力時。已涉長塗。身疲倦時。正為病苦所纏擾時。所病已愈。恐更發時。</p>	
<p>巳一四處</p>	<p>此懈怠類補特伽羅。乃至未遇懈怠所依。少似精進。 若得遇已。速發懈怠。是故名為懈怠種類。</p>	<p>乃至未遇懈怠所依者。前說四處。名懈怠所依。於彼八時差別未現前時。說名未遇。</p>
<p>午一釋</p>	<p>與此相違。亦依四處。於八時中發勤精進。 當知如是補特伽羅能伏懈怠。勤精進類。雖遇懈怠所依。亦能發勤精進。何況不遇。是故名為勤精進類。</p>	
<p>卯一例精進</p>	<p>又有八種正願所攝可愛生因。能令於諸欲中樂增上生。不求永離一切欲者。當生八種可愛生處。 謂願人中卑惡種類。修小施。戒三福業事。</p>	<p>又有八種正願所攝可愛生因等者。此依八種可愛生處。說彼生因。亦有八種。謂即施戒三福業事。修此為因。彼果得遂。由是說言正願所攝。八種可愛生處者。謂於人中有二種類及六欲天。是即諸欲勝生差別。人種類中。若生旃陀羅家。卜婬娑家。造車家。竹作家。以及下賤貧窮乏小財物飲食等家。是名卑惡種類。若生刹帝利。婆羅門。諸長者大富貴家。以及所餘豪貴大富多諸財穀庫藏等家。是名尊貴種類。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九卷十頁。</p>
<p>寅五願樂欲生可愛因別</p>	<p>如是願樂人中尊貴種類。四大王天。三十二天。夜摩天。韜中多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修小施。戒三福業事。</p>	
<p>卯一總標</p>	<p>又四因緣故。於人趣中。建立如來四眾。又四因緣故。於人趣中。建立如來四眾等者。此中八眾。謂即刹帝</p>	

寅	卯	別顯	三因緣故 於天趣中，建立四眾	利眾、婆羅門眾、長者眾、沙門眾、四大天王眾、三十三天眾、燄摩天眾、梵天眾。如是八眾，名眾會事。如前意地說陵本三卷十六章。如來處眾說法，有此八眾差別，是故名如來眾。今於天趣中建立四眾，不言如來者，當知略未具說故。初四因緣，如次配釋人中四眾應知。後三因緣中，依初一因緣，建立四大天王眾、三十三天眾，彼居持雙山頂、蘇迷盧頂，是名依地邊際。依第二因緣，建立燄摩天眾，此居鷲羅天宮，即他化自在天攝，然處所高勝，是名欲界邊際。依第三因緣，建立梵天眾，從此已上超過尋伺，是名語行邊際。
	辰	一人眾	最增上故、世間共許為福田故，受用資財不由他故，棄捨一切世資財故。由此四緣，於人趣中，建立四眾。	
	巳	天眾	依地邊際故，欲界邊際故，語行邊際故。	
	午	三處轉世法差別	由此三緣，於天趣中，建立四眾。	
	未	一標列	又於世間三處轉時，恒常世間八法所觸。謂樂欲處、功用處、眾緣處。	
卯	辰	配屬	於樂欲處轉時，或觸於利，或觸非利。	又於世間三處轉時等者，謂利、非利、毀、譽、稱、譏、苦、樂，是名世間八法，一切世間恒所行故。意樂所作，名樂欲處。身語所作，名功用處。於樂欲處轉時，若得不得，是名或觸於利，或觸非利。於功用處轉時，或稱他意，則觸譽、稱，或不稱意，則觸毀、譏。餘文易知。
	巳	能引通等諸解脫別	於功用處轉時，或稱他意，或不稱意。	
	午	一標	於背面位觸於毀、譽，於現前位觸於稱、譏。	
	未	釋	於眾緣處轉時，或由先世、或由現法苦樂眾緣，觸於苦樂。	
	申	引聖神通	又八勝解，能引不還、或阿羅漢諸聖神通及最勝住。	
辰	巳	一出三解脫	謂未伏內色想，外無染汙色勝解，是名第一。	又八勝解等者，當知此即八種解脫。三釋四多地中已顯其相（陵本十二卷五章）。如彼應釋，此中未伏內色想者，謂已離欲界欲未離色界欲故。外無染汙色勝解者，謂於有光明而作勝解故。已伏內色想者，謂已離色界欲，又不思惟彼想明相故。淨不淨非二色第一捨勝解者，謂於內淨不淨諸色，已得展轉相待想、展轉相人想、展轉一味想故。名淨不淨非二色勝解，已得捨念圓滿清白故，名第一捨。
	巳	顯不共有	已伏內色想，是名第二。	
	午	最勝住	淨不淨非二色第一捨勝解，是名第三。	
	未	三解脫	此三解脫，於一切色得自在故，便能引發諸聖神通。	
	申	引諸神通	謂諸神通，不與一切異生共有。	
巳	酉	最勝住	空無邊勝解、識無邊勝解、無所有勝解、非想非非想勝解、微微任運心勝解。	此五勝解次第善修治故，能引想受滅等至最勝住。
	午	最勝住	此五勝解次第善修治故，能引想受滅等至最勝住。	

寅 九觀外諸色勝處差別	又若觀諸色 若如所觀於初二解脫中而修習者 謂二解脫方便道所攝二勝處也。	又若觀諸色等者 當知此說八種勝處。前四勝處 由有色觀諸色 內無色想觀外諸色 一解脫所建立。後四勝處 由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所建立。初二解脫善修治故 後方能起勝知勝見 故稱勝處。由是勝處說為二解脫方便道所攝 依二解脫得二勝處名。
卯 一標數	卯 一牒說	由緣二摩地所行作意不種種現前 故名為勝。
卯 二隨釋	此中觀外諸色 若小若大、若好若惡、若劣若勝者。	由緣二摩地所行作意不種種現前者 此中義顯能隱蔽他、自在迴轉 故名為勝。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二卷十七。
辰 一觀外色	謂觀非二摩地所行現所得色。	如於二摩地所行若知若見等者 此中知見 義顯能觀、彼色義顯所觀。觀少觀多及與青黃赤白 名已尋思已了別。
辰 得勝名		
辰 二明知見		
巳 一舉於二摩地	於二摩地所行中、奢摩他行名知 毗鉢舍那行名見。	
巳 二例非二摩地	如於二摩地所行 若知若見 如於彼色已尋思、已了別 如是於外所想非二摩地所行中、觀諸色亦爾。	
子 九種	已說八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九種。	
丑 一結前正顯		
丑 二別更宣說	謂有九種 如攝事分當廣建立。	
寅 一煩惱結別	又有九種生處受生有情 於彼彼處同所居住 謂二界中、除諸惡趣 可厭處故 如前已說。	又有九種生處等者 當知此說九有情居。如前已說七識住中、唯除惡趣、無想有情 及非想非非想處。今有情居 說七識住兼彼無想有情、非想非非想處 是故成九。唯除惡趣 可厭處故 非諸有情所樂住故 非有情居。
寅 二看情居別		
子 十種	已說九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十種。	
丑 一結前正顯	謂十遍處 當知即諸解脫所作成就。	謂十遍處等者 地、水、火、風、青、黃、赤、白 是名八色遍處 及識遍處 空遍處 總此三種 名十遍處。三摩呬多地說修觀行者 先於所緣思惟勝解、次能制伏、既於制伏得自在已 後即於此遍一切處 如其所欲而作勝解、是故此二如其次第陵本十二卷八竟。由是此說即諸解脫所作成就。言餘解脫、勝處、遍處者 摄事分中未有此文。
寅 一遍處類別	餘解脫、勝處、遍處 如攝事分當廣分別。	
寅 二無學支別	又有十無學支 當知無學五蘊所攝。	又有十無學支等者 謂無學正見、正思惟、乃至無學正解脫、

壬四釋士	癸一論體性	癸一論體性	謂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解脫知見蘊。	正智 是名十無學支。此中正語、正業、正命、戒蘊所攝、正念、正定、定蘊所攝、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慧蘊所攝、正解脫、解脫蘊所攝、正智、解脫知見蘊所攝應知。
辛一徵	壬二列	癸一長行	如是已說十種佛教所應知處。及前所說佛教所應知處等，當知皆是內明處攝。	及前所說佛教所應知處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前說九種乃至最初佛教所應知處。
壬二列	癸一闡南	癸一闡南	云何醫方明處？	
癸一闡南	壬三列	壬三列	當知此明略有四種。	
壬三列	癸一闡南	癸一闡南	謂於病相善巧。於病因善巧。	謂於病相善巧等者。顯揚論說。苦諦如病。集諦如病因。滅諦如病滅。道諦如病滅因。顯揚論十九卷 ^{十四} 七更。今說四種因果差別道理亦爾。於彼善巧。故說為明。
癸一闡南	壬四指	壬四指	於已生病斷滅善巧。於已斷病後更不生方便善巧。	
壬四指	辛一結	辛一結	如是善巧廣分別義。如經應知。	
辛一結	庚二因明處	庚二因明處	已說醫方明處。云何因明處？	
庚二因明處	辛一正廣宣詮	辛一正廣宣詮	謂於觀察義中諸所有事。	謂於觀察義中諸所有事者。於所成立思惟決擇。名觀察義諸所有事。如下七種。應知。
辛一正廣宣詮	壬一標	壬一標	此復云何？	
壬一標	壬二徵	壬二徵	喩杜南曰。：	
壬二徵	壬三列	壬三列	論體論處所。論據論莊嚴。論負論出離。論多所作法。	
壬三列	癸一闡南	癸一闡南	當知此中略有七種。	
癸一闡南	癸一闡南	一、論體性。二、論處所。三、論所依。四、論莊嚴。		
癸一闡南	壬四釋士	五、論墮負。六、論出離。七、論多所作法。		
壬四釋士	癸一闡南	云何論體性？		
癸一闡南	壬二列	謂有六種。		
壬二列	壬三列	一、言論。二、尚論。三、詎論。		

子四釋一 丑一別辨相六	四、毀謗論 五、順正論 六、教導論。	
寅一言論	言論者，謂一切言說、言音、言詞，是名言論。	謂一切言說言音言詞者，見、聞、覺，知四種言說，是名一切言說。言所須具，是名言音。起言說欲，是名言詞。
卯一尚論	尚論者，謂諸世間隨所應聞，所有言論。	謂諸世間隨所應聞所有言論者，謂諸世間善法言義，應可聽聞名所應聞。彼之言論世所欣尚，故名尚論。
辰一靜論	靜論者，謂或依諸欲所起。若自所攝諸欲，他所侵奪，若他所攝諸欲，自行侵奪，若所愛有情所攝諸欲，更相侵奪，或欲侵奪。	若所愛有情所攝諸等者，謂自所愛有情所攝諸欲，與餘有情更相侵奪故。
巳一有攝受欲	若無攝受諸欲，謂歌舞戲笑等所攝，若倡女僕從等所攝，或為觀看、或為受用。	或欲侵奪者，通說前二差別應知。謂自所攝，他欲侵奪，若他所攝，自欲侵奪，所愛有情所攝，與餘互欲侵奪。
午一顯因緣	於如是等諸欲事中，未離欲者，為欲界貪所染汙者，因堅執故，因縛著故，因耽嗜故，因貪愛故，發憤乖違。	若無攝受諸欲者，此中諸欲，非自所攝，非他所攝，亦非自愛有情攝，名無攝受。
未一釋靜論	喜門論者，興種種論、颶怨害論，故名靜論。	或為觀看或為受用者，覺慧為先，功用為先，欲樂為先，眼見眾色，是名觀看。互相受用，受用境界，受諸快樂，是名受用。於無攝受諸欲，為此一事，更相侵奪，或欲侵奪，應知是此所欲說義。
申一依惡行起三	或依惡行所起。若自所作身語惡行，他所譏毀，若他所作身語惡行，自行譏毀，若所愛有情所作身語惡行，互相譏毀。	因堅執故等者，此說貪為因緣種種相別。不欲棄捨，是名堅執。不欲出離，是名縛著。無有厭足，是名耽嗜。樂著受用，是名貪愛。由是為因，遇不饑益，故令發憤，互相乖違。
酉一舉依處	興種種論颶怨害論者，謂無上息，前後變異，名種種論。或為毀辱，或為惱害，口出矛鑽，更相鑽刺，名怨害論。	

辰 願因緣	於如是等行惡行中、願作未作諸惡行者 未離欲界貪、瞋、癡者 重貪、瞋、癡所拘蔽者 因堅執故、因縛著故、因耽嗜故、因貪愛故 更相憤發 懹染汙心、互相乖違。 喜鬥諍者、興種種論、興怨害論 故名諍論。	行 與餘有情互相譏毀故。譏 謂現前位。毀 為背面位。如 前已說應知。
辰 二釋諍論 卯 三依諸見起	辰 一舉依處 謂薩迦耶見、斷見、無因見、不平等因見、 常見、兩眾 _{十五} 見等種種邪見 及餘無量諸惡見類。 於如是諸見中、或自所攝、他所憑斷、 或他所攝 自行遮斷、或所愛有情所攝 他正遮斷、 或已遮斷、或欲攝受所未攝受。 由此因緣 未離欲者 如前廣說。 乃至興種種論、興怨害論 是名諍論。	或自所攝他所憑斷者 話現行時 若被遮止 令不相續 是 名遮斷。應知略有四相差別 如文可知。初三種相 謂於現在 位。後一種相 謂於過去位。或為成立自宗而有所說 令他攝 受自所許義 名欲攝受所未攝受。
辰 指因緣 辰 二釋諍論 寅 四毀謗論	卯 一標 謂懷憤發者 以染于心振發威勢 更相擯毀 所有言論。 謂麤惡所引 或不遜所引 或綺言所引、 乃至惡說法律中、為諸有情宣說彼法 研究抉擇 教授教 誠。 如是等論 名毀謗論。	謂麤惡所引等者 若毒螫語 若麤獵語 名麤惡所引。若非可 愛可樂、可欣、可意語 名不遜所引。邪舉罪者 言不應時 若復不實 若引無義 若復麤獵 若挾瞋恚 是名綺言所引。 又邪說法時 亦有五相 名為綺語。謂不思量語、不靜語、雜 亂語、非有教語、非有法語。由是此論 乃至惡說法律等言。 義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八卷十二章。
卯 二結 寅 五順正論	卯 一出體 順正論者 謂於善說法律中、為諸有情宣說正法 研究抉擇 教授教誠。	為諸有情宣說正法等者 為斷有情所疑惑故 宣說正法 由此 能令無倒聽聞。為達甚深諸句義故 研究抉擇 由此能令清淨 思惟。為令智見畢竟淨故 教授教誠 由此能令修習正定。
卯 願義	為斷有情所疑惑故 為達甚深諸句義故	

子四釋	子三列	子一徵	癸二論所依	為令智見畢竟淨故、隨順正行、隨順解脫。是故此論名順正論。	今彼覺悟真實智故等者。此中初句釋前令心得定所由。後句釋前令得解脫所由。心得定故能如實知、能如實見。是名覺悟真實。得解脫故能為他說宣揚開示自所證法。是名開解真實。
子四釋	子三列	子一徵	癸二論所依	教導論者。謂教修習增上心學、增上慧學補特伽羅。心未定者令心得定。心已定者令得解脫。所有言論。令彼覺悟真實智故。令彼開解真實智故。是故此論名教導論。	初二種論應當分別者。謂於言論、尚論中、或是真實、或不真實，或能引義、或引無義、或應修習、或應遠離。由是說言應當分別。以此二種總攝一切雜染清淨言論。
子四釋	子三列	子一徵	癸二論所依	問。此六論中、幾論真實能引義利、所應修習？幾不真實、能引無義、所應遠離？	一於王家等者。此中六種處所謂即處在六種眾中。處大眾中、名於王家。處執眾中、名於執理家。處多眾中、名於大眾中。處諸眾中、名於賢哲者前。處善眾中、名於善解法義沙門婆羅門前。處雜眾中、名於樂法義者前。此六種眾。如下無畏中說陵本十五卷十六宣。
子四釋	子三列	子一徵	癸二論所依	答。最後一論是真真實能引義利、所應修習、中間二論不真不實、能引無義、所應遠離、初二種論應當分別。	云何論處所？當知亦有六種。
子四釋	子三列	子一徵	癸二論所依	一、於王家、二、於執理家、三、於大眾中、四、於賢哲者前、五、於善解法義沙門、婆羅門前、六、於樂法義者前。	云何論所依？當知有十種。
子四釋	子三列	子一徵	癸二論所依	謂所成立義有一種、能成立法有八種。	謂所成立義有一種、能成立法有八種。

巳	辰	辯因	若自辯才，若輕噓他，若從他聞，若覺真實，或為成立自宗，或為破壞他宗，或為制伏於他，或為摧屈於他，或為悲愍於他，建立宗義。 辯因者，謂為成就所立宗義，依所引喻，同類異類，現量比量及與正教，建立順益道理言論。	所成立義有一種者，一、自性，二、差別。	所成立自性者，謂有立為有，無立為無。 所成立差別者，謂有上立有上，無上立無上，常立為常，無常立無常。 如是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 如是等無量差別門，當知名所成立差別。	能成立法有八種者，一、立宗，二、辯因，三、引喻，四、同類，五、異類，六、現量，七、比量，八、正教。	能成立法有八種等者，此中立宗，謂即宗言，由是說言能成立法。前說自性差別，謂即宗義，是故說言所成立義。餘自下釋。
	巳	釋	若自辯才，若輕噓他，若從他聞，若覺真實，或為成立自宗，或為破壞他宗，或為制伏於他，或為摧屈於他，或為悲愍於他，建立宗義。	立宗者，謂依二種所成立義，各別攝受自品所許，或攝受論宗。	謂依二種所成立義等者，自性差別，是名二種所成立義，如前已說。以此為依，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此復云何？謂依自性所成立義，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或立為有，或立為無，以及以差別所成立義，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或立有上無上，乃至有為無為，是名各別攝受自品所許。或復依二所成立義，善自他宗，於一切法能起談論，是名攝受論宗。	若自辯才至建立宗義者，此中初四差別，明建立宗義所依。	後五差別，明建立宗義所為。
	午	辯	若自辯才，若輕噓他，若從他聞，若覺真實，或為成立自宗，或為破壞他宗，或為制伏於他，或為摧屈於他，或為悲愍於他，建立宗義。	辯者，謂為成就所立宗義，依所引喻，同類異類，現量比量及與正教，建立順益道理言論。	謂依二種所成立義等者，自性差別，是名二種所成立義，如前已說。以此為依，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此復云何？謂依自性所成立義，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或立為有，或立為無，以及以差別所成立義，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或立有上無上，乃至有為無為，是名各別攝受自品所許。或復依二所成立義，善自他宗，於一切法能起談論，是名攝受論宗。	若自辯才至建立宗義者，此中初四差別，明建立宗義所依。	後五差別，明建立宗義所為。
	未	辯	若自辯才，若輕噓他，若從他聞，若覺真實，或為成立自宗，或為破壞他宗，或為制伏於他，或為摧屈於他，或為悲愍於他，建立宗義。	辯者，謂為成就所立宗義，依所引喻，同類異類，現量比量及與正教，建立順益道理言論。	謂依二種所成立義等者，自性差別，是名二種所成立義，如前已說。以此為依，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此復云何？謂依自性所成立義，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或立為有，或立為無，以及以差別所成立義，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或立有上無上，乃至有為無為，是名各別攝受自品所許。或復依二所成立義，善自他宗，於一切法能起談論，是名攝受論宗。	若自辯才至建立宗義者，此中初四差別，明建立宗義所依。	後五差別，明建立宗義所為。
	未	辯	若自辯才，若輕噓他，若從他聞，若覺真實，或為成立自宗，或為破壞他宗，或為制伏於他，或為摧屈於他，或為悲愍於他，建立宗義。	辯者，謂為成就所立宗義，依所引喻，同類異類，現量比量及與正教，建立順益道理言論。	謂依二種所成立義等者，自性差別，是名二種所成立義，如前已說。以此為依，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此復云何？謂依自性所成立義，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或立為有，或立為無，以及以差別所成立義，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或立有上無上，乃至有為無為，是名各別攝受自品所許。或復依二所成立義，善自他宗，於一切法能起談論，是名攝受論宗。	若自辯才至建立宗義者，此中初四差別，明建立宗義所依。	後五差別，明建立宗義所為。
	未	辯	若自辯才，若輕噓他，若從他聞，若覺真實，或為成立自宗，或為破壞他宗，或為制伏於他，或為摧屈於他，或為悲愍於他，建立宗義。	辯者，謂為成就所立宗義，依所引喻，同類異類，現量比量及與正教，建立順益道理言論。	謂依二種所成立義等者，自性差別，是名二種所成立義，如前已說。以此為依，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此復云何？謂依自性所成立義，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或立為有，或立為無，以及以差別所成立義，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或立有上無上，乃至有為無為，是名各別攝受自品所許。或復依二所成立義，善自他宗，於一切法能起談論，是名攝受論宗。	若自辯才至建立宗義者，此中初四差別，明建立宗義所依。	後五差別，明建立宗義所為。
	未	辯	若自辯才，若輕噓他，若從他聞，若覺真實，或為成立自宗，或為破壞他宗，或為制伏於他，或為摧屈於他，或為悲愍於他，建立宗義。	辯者，謂為成就所立宗義，依所引喻，同類異類，現量比量及與正教，建立順益道理言論。	謂依二種所成立義等者，自性差別，是名二種所成立義，如前已說。以此為依，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此復云何？謂依自性所成立義，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或立為有，或立為無，以及以差別所成立義，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或立有上無上，乃至有為無為，是名各別攝受自品所許。或復依二所成立義，善自他宗，於一切法能起談論，是名攝受論宗。	若自辯才至建立宗義者，此中初四差別，明建立宗義所依。	後五差別，明建立宗義所為。
	未	辯	若自辯才，若輕噓他，若從他聞，若覺真實，或為成立自宗，或為破壞他宗，或為制伏於他，或為摧屈於他，或為悲愍於他，建立宗義。	辯者，謂為成就所立宗義，依所引喻，同類異類，現量比量及與正教，建立順益道理言論。	謂依二種所成立義等者，自性差別，是名二種所成立義，如前已說。以此為依，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此復云何？謂依自性所成立義，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或立為有，或立為無，以及以差別所成立義，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或立有上無上，乃至有為無為，是名各別攝受自品所許。或復依二所成立義，善自他宗，於一切法能起談論，是名攝受論宗。	若自辯才至建立宗義者，此中初四差別，明建立宗義所依。	後五差別，明建立宗義所為。

辰二引喻	引喻者。亦為成就所立宗義。引因所依。諸餘世間串習共許易了之法。比況言論。	
辰四同類	同類者。謂隨所有法望所餘法。其相展轉少分相似。	
午一略	此復五種。	
午二廣	一、相狀相似 二、自體相似 三、業用相似	
未一標	四、法門相似 五、因果相似。	
未二釋五	相狀相似者。謂於現在或先所見相狀。相屬展轉相似。	相狀相似等者。如下相比量中廣釋其相應知。謂隨所有相狀相屬。或由現在或先所見。推度境界。是相比量所有略義。此應準釋。
申一相狀相似	自體相似者。謂彼展轉。其相相似。	自體相似等者。如下體比量中廣釋其相應知。謂現見彼自體。故比類彼物不現見體。或現見彼一分自體。比類餘分。是體比量所有略義。此應準釋。
申二自體相似	業用相似者。謂彼展轉作用相似。	業用相似等者。如下業比量中廣釋其相應知。謂以作用比業所依。是業比量所有略義。此應準釋。
申四法門相似	法門相似者。謂彼展轉法門相似。	法門相似等者。如下法比量中廣釋其相。謂以相鄰相屬之法比餘相鄰相屬之法。是法比量所有略義。此應準知。
酉一標相	如無常與苦法、苦與無我法、無我與生法、生法與老法、老法與死法。如是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如是等類無量法門。展轉相似。	
酉二舉例	因果相似者。謂彼展轉。若因若果。能成所成。展轉相似。是名同類。	因果相似等者。順益義是因義。成辦義是果義。是故因果展轉相似。由是道理。觀察義中。能成即因。所成即果。是故亦說展轉相似。
辰五異類	異類者。謂所有法。望所餘法。其相展轉。少不相似。	
巳一略	此亦五種。	
巳二廣		
午一標		

午一指	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辰六現量一	現量者，謂有三種：
巳一標列	一、非不現見；二、非已思應思；三、非錯亂境界。
巳一隨釋一	非不現見現量者，復有四種，謂諸根不壞，作意現前，相似生故；超越生故；無障礙故；非極遠故。
午一別辨相二	相似生者，謂欲界諸根於欲界境，上地諸根於上地境，已生已等生，若生若起，是名相似生。
未一非不現見三	超越生者，謂上地諸根於下地境，已生等如前說，是名超越生。
申一標列	無障礙者，復有四種：
申一隨釋四	一、非覆障所礙；二、非隱障所礙；三、非映障所礙；四、非惑障所礙。
酉一相似生	覆障所礙者，謂黑暗、無明暗、不澄清色暗所覆障。
酉一超越生	隱障所礙者，
酉二無障礙一	覆障所礙者，謂有三種，謂日後分，或山山峰影等，懸覆、遍覆、極覆。如意地說陵本一卷十五夏。今於此中說有三暗，逆次應知，謂由極覆，名為黑暗，由遍覆故，名無明暗，由懸覆故，名不澄清色暗。
戌一標列	隱障所礙者，謂由藥草等力，令身隱沒，不顯現故。
戌一隨釋一	
亥一舉相違四	
天一覆障所礙	
天一隱障所礙	

天二映障所碍	謂或藥草力、或咒術力、或神通力之所隱障。	
地一少小與眾多	映障所礙者·謂少小物為廣多物之所映奪·故不可得。 如飲食中藥·或復毛端·如是等類·無量無邊。	
地一小光與大光	且如小光·大光所映·故不可得。所謂日光·映星月等· 又如月光映奪眾星。	
地二能治與所治	又如能治映奪所治·令不可得。謂不淨作意映奪淨相· 無常·苦·無我作意映奪常樂我相·無相作意映奪一切眾相。	
天四惑障所礙	惑障所礙者·謂幻化所作·或色相殊勝·或復相似· 或內所作·目眩惛夢·悶醉放逸·或復顛狂· 如是等類·名為惑障。	幻化所作等者·謂如幻師·積集草葉木瓦礫等·現作種種幻化事業·所謂象身·馬身·車身·步身·末尼·珍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種種財穀庫藏等身·名幻化所作。於中色相或勝所見·是名殊勝·或似所見·是名相似。如是幻狀迷惑眼事故·名惑障所礙。
亥二結無礙	若不為此四障所礙·名無障礙。	
酉四非極遠	非極遠者·謂非二種極遠所遠· 一、處極遠 二、時極遠 三、損減極遠。	損減極遠者·謂極微色應知。分析諸色·至最後邊·是故說名損減極遠。
申二結名	如是一切總名非不現見·非不現故·名為現量。	
未二非已思應思	非已思應思現量者·復有二種· 一、纏取便成取所依境 二、建立境界取所依境。	非已思應思現量者·思惟過去·是名已思·思惟未來·是名應思。二種俱非境現在前·故名現量。
申一標列		
申二隨釋		
酉一纏取便成取所依境	纏取便成取所依境者·謂若境能作纏取·便成取所依止。	若境能作纏取便成取所依止者·此中取言·有一種別·一、所取法 二、能取法。所取法者·如說·若境·能作纏取·能取法者·如說·便成取所依止。
戌一標相		
戌一舉喻	猶如良醫授病者藥·色香味觸·皆悉圓滿·有大勢力· 成就十六威德。當知此藥色香味觸纏取·便成取所依止。	猶如良醫授病者藥等者·此中舉藥為喻。謂彼藥物若受用已正消變時·名為纏取。即於爾時·病勢損減·增長安樂·是名取

戌二結廣	藥之所有大勢威德 痘若未愈 名為應思、其病若愈 名為已思。	所依止。當知此中，藥之色香味觸 為其所取、身受安樂 是其能取、由是喻成現量境界。病未愈時 此藥於病 名應思性。
酉一建立境界取所依境	如是等類 名纔取便成取所依境。	量。病若愈已 此藥於病 名已思惟、唯是尋求推度境界，故非現
戌一標相	建立境界取所依境者 謂若境 能為建立境界取所依止。	若境能為建立境界取所依止者 想所取相 此名為境。能取境
戌一舉事		想此名為取。修瑜伽者 於三摩地所行境界中、由種種想安
亥一顯正		立諸相以為所緣 是故彼想 名建立境界取。境事為依 取方
天一釋		得生 是故彼境 名為取所依止。
地一舉住地想	如瑜伽師於地思惟水、火、風界。	如瑜伽師於地思惟水火風界等。此中舉喻 調瑜伽師 於地思
玄一辨思惟	若住於地 思惟其水、即住地想 轉作水想。	惟水火風界。此地 名為建立境界取所依境。如是於水、於火、
玄一釋得名	若住於地 思惟火、風、即地想 轉作火、風想。	於風 思惟餘界義亦如是。由是說言如其所應 當知亦爾。
地一例住水等	此中地想 即建立境界之取。	
天一結	地者 即是建立境界取之所依	
亥一簡非	如住於地 住水、火、風 如其所應 當知亦爾。	
申二結名	是名建立境界取所依境。	
未二非錯亂境界	此中建立境界取所依境 非已思惟、非應思惟。	此中建立境界取所依境等者 地等諸界 若正思惟 未起勝解
申一標	地等諸界 解若未成 名應思惟、解若成就 名已思惟。	名解未成、於爾所時 不成所依 名應思惟。起勝解已 名解
申一列	如是名為非已思 應思現量。	成就、於爾所時 轉作餘想 名已思惟。離此二種 地等諸界、
酉一五種	非錯亂境界現量者 謂或五種、或七種。	現為地等諸想之所依止 故名現量。
酉一十種	五種者 謂非五種錯亂境界。何等為五？一、想錯亂、二、數錯亂、三、形錯亂、四、顯錯亂、五、業錯亂。	
	七種者 謂非七種錯亂境界。何等為七？	

申二釋	謂即前五、及餘二種遍行錯亂，合為七種。	
酉一舉相違	何等為？一、心錯亂，二、見錯亂。	
戌一想錯亂	想錯亂者，謂於非彼相起彼相想。	
亥一標相	如於陽燄、鹿渴相中，起於水想。	
亥三舉喻	數錯亂者，謂於少數起多數增上慢。	謂於少數起多數增上慢等者，於少謂多稱量高舉，名增上慢。
亥一標相	如晝夜者，於一月處見多月像。	當知此慢意識相應，故作是說。由餘所引意識錯亂故舉喻應知。
亥三舉喻	形錯亂者，謂於餘形色起餘形色增上慢。	謂於餘形色起餘形色增上慢等者，此由解了高舉，名增上慢。
亥一標相	如於旋火見彼輪形。	下二錯亂義皆準知。
戌四顯錯亂	顯錯亂者，謂於餘顯色起餘顯色增上慢。	
亥一標相	如迦木羅病損壞眼根，於非黃色悉見黃相。	
亥三舉喻	業錯亂者，謂於無業事起有業增上慢。	
亥一標相	如結拳馳走，見樹奔流。	
亥三舉喻	心錯亂者，謂即於五種所錯亂義心生喜樂。	
戌六心錯亂	見錯亂者，	
戌十見錯亂	謂即於五種所錯亂義忍受願詔生吉祥想堅執不捨。	忍受願詔等者，忍可領受是名忍受，此是見因。願發宣詔是名願詔，妄計吉祥是名生吉祥想，此是見果。堅執不捨此見自相。
酉二結無亂	若非如是錯亂境界，名為現量。	
午二問答辨	問：如是現量，誰所有耶？	
未一問		
未二答		

申一標列	答：略說四種所有。
酉一色根現量	一、色根現量；二、意受現量；
酉二意受現量	三、世間現量；四、清淨現量。
酉三世間現量	色根現量者：謂五色根所行境界。如先所說現量體相。
酉四清淨現量	意受現量者：謂諸意根所行境界。如先所說現量體相。
戌一世間	世間現量者：謂即一種總說為一世間現量。
戌二非世間	清淨現量者：謂諸所有世間現量。亦得名為清淨現量。
亥一標	或有清淨現量，非世間現量。
亥二釋	謂出世智於所行境，有知為有，無知為無； 有上知有上，無上知無上。
亥三結	如是等類，名不共世間清淨現量。
辰十七比量	比量者：謂與思擇俱，已思、應思所有境界。
巳一釋	謂與思擇俱，已思應思所有境界者。翻前所說非已思應思現量應知。
午一略	此復五種。
午二廣	一、相比量；二、體比量；三、業比量；
未一標	四、法比量；五、因果比量。
未二釋	相比量者：
申一相比量	謂隨所有相狀相屬，或由現在，或先所見，推度境界。
酉一釋	
戌一標義	

戌 一 舉事一 亥 一 由現所見	<p>如見幢故 比知有車、由見煙故 比知有火、 如是以王比國、以夫比妻、以角鬪等、比知有牛、 以膚細軟、髮黑、輕躁、容色妍美、比知少年、 以面皺髮白等相 比知是老、以執持自相 比知道俗、 以樂觀聖者 樂聞正法 遠離慳貪 比知正信、 以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 比知聰聰、 以慈悲、愛語、勇猛、樂施、能善解釋甚深義趣 比知菩薩、 以掉動、輕轉、嬉戲、歌舞等事 比末離欲、 以諸威儀恒常寂靜 比知離欲、</p>	<p>以執持自相比知道俗者 持僧伽胝及以衣鉢正知而住 乃至廣說行時、住時諸所作業正知而住。由此自相 比知是道。餘則不爾 比知是俗。</p>
亥 一 由先所見	<p>以具如來微妙相好、智慧、寂靜、正行、神通 比知如來應等正覺具一切智。</p>	<p>以具如來微妙相好等者 由諸如來 以三十二大丈夫相等莊嚴其身 名具微妙相好。四無礙解 皆悉成就 名具智慧。煩惱所知二障永斷 多住無上無等第四靜慮天住 名具寂靜。哀愍世間 令諸天人獲得義利利益安樂 名具正行。六種神通 皆悉成就 名具神通。義如菩薩地釋陵本三十八卷二頁。所言應者 謂應為一切恭敬供養故。等正覺者 謂如其勝義覺諸法故。具一切智者 謂於能引攝義利法聚 於能引攝非義利法聚、於能引攝非義利非非義利法聚 遍一切種現前等覺故。亦如菩薩地說陵本三十八卷二頁。</p>
酉 一 結 申 一 體比量二	<p>如是等類 名相比量。</p>	<p>體比量者 謂現見彼自體性故 比類彼物不現見體、 或現見彼一分自體 比類餘分。</p>
酉 一 標		
酉 一 釋一	<p>如以現在比類過去 或以過去比類未來 或以現在近事比遠 或以現在比於未來。</p>	<p>如以現在比類過去等者 此釋前標現見比不現見。謂以現在現見體性 比類過去不現見體、或以過去已現見體 比類未來不現見體、或以現在現見近事 比類遠事不現見體、或以現在現見自體 比於未來不現見體。</p>
戌 一 以現見比不現見		
戌 一 以一分自體比類餘分	<p>又如飲食、衣服、嚴具、車乘等事、 轶見一分得失之相 比知一切。又以一分成熟 比餘熟分。</p>	<p>又如飲食衣服等者 於彼彼事樂欲轉時 或觸於利 是名為得、或觸非利 是名為失。彼彼事中 於隨一事現見或得或失 比</p>

酉二結	如是等類，名體比量。	知所餘一切不現見事得失亦爾。此中一分，謂於一切資具中一事應知。又以飲食一分成熟既現見已，比餘所不現見一分成熟亦爾。此中一分，謂於一事中少分應知。
申二業比量	業比量者，謂以作用 比業所依。	謂以作用比業所依者，用不離體 用為能依 體為所依，故能依、所依互相繫屬。是故依用可比知體，名以作用比業所依。如下舉事，其相易知。
酉一標義	如見遠物無有動搖，鳥居其上，由是等事，比知是杌，若有動搖等事，比知是人。廣跡住處，比知是象，曳身行處，比知是蛇，若聞嘶聲，比知是馬，若聞哮吼，比知師子，若聞咆勃，比知牛王，見，比於眼，聞，比於耳，鼻，比於鼻，嘯，比於舌，觸，比於身，識，比於意，水中見礪，比知有地，若見是處草木滋潤，莖葉青翠，比知有水，若見熱灰，比知有火，叢林掉動，比知有風，瞑目執杖，進止問他，蹠蹠失路，如是等事，比知是盲，高聳側聽，比知是聾，正信聰叡，離欲，未離欲，菩薩，如來如是等類以業比度，如前應知。	
申四法比量	法比量者，謂以相鄰相屬之法，比餘相鄰相屬之法。	謂以相鄰相屬之法等者，謂此彼法，義相鄰近，名相鄰法，如說無常故苦，苦故無我，皆是此類。又若此法能引彼法，當知此彼互相繫屬。如說生老病死等是。如下舉事，其相易知。
酉一釋	如屬無常，比知有苦，以屬苦故，比空、無我。	
戊一標義	以屬生故，比有老法，以屬老故，比有死法。	
戌一舉事	以屬有色，有見，有對，比有方所及有形質。	
酉二結	屬有漏故，比知有苦，屬無漏故，比知無苦。	
申五因果比量	屬有為故，比知生、住、異、滅之法，屬無為故，比知無生、住、異、滅法。	
酉二結	如是等類，名法比量。	

酉一釋	因果比量者·謂以因果展轉相比。	謂以因果展轉相比者·依因比果·依果比因·名以因果展轉相比。如下舉事·因果相比·隨應可知。
戌一標義	如見有行 比至餘方·見至餘方 比先有行。	
戌一舉事	若見有人如法事王 比知當獲廣大祿位·見大祿位 比知先已如法事王。	
辰八正教量	若見有人備善作業 比知必當獲大財富·見大財富 比知先已備善作業。	
巳一釋	見先修習善行、惡行 比當興衰·見有興衰 比先造作善行、惡行。	
午一略標相	見豐飲食 比知飽滿·見有飽滿 比豐飲食。	
午二廣隨法	若見有人食不平等 比當有病·現見有病 比知是人食不平等。	
未一標列	見有靜慮 比知離欲·見離欲者 比有靜慮。	
未二隨釋	若見修道 比知當獲沙門果證·若見有獲沙門果證 比知修道。	
申一不違聖言	如是等類 當知總名因果比量·是名比量。	
酉一釋	正教量者·謂一切智所說言教 或從彼聞 或隨彼法。	謂一切智所說言教等者·此說正教量有二種差別·若佛自說經教 展轉流布至今·名一切智所說言教 是為第一·若聖弟子從佛聽聞而有所說·名從彼聞 是為第二·或聖弟子依佛言教
午一略標相	此復二種。	如理決擇而有所說·名隨彼法 是為第三·當知此中諸聖弟子，隨應當知凡聖有別·攝事分說·若於是處說有多聞諸聖弟子，當知此中是諸異生·若於是處唯說有其諸聖弟子·當知此中說已見謹陵本九十四卷十一頁。
未一標列	一、不違聖言 二、能治雜染 三、不違法相。	
未二隨釋	不違聖言者·謂聖弟子說 或佛自說經教 展轉流布至今·不違正法 不違正義。	不違聖言等者·無漏 名聖·聖弟子說 或佛自說 不違正法 不違正義·順趣無漏 由是故說不違聖言。

申一能治雜染	能治雜染者。謂隨此法善修習時能永調伏貪、瞋、癡等一切煩惱。及隨煩惱。	
申二不違法相一	不違法相者。謂翻違法相。當知即是不違法相。	
酉一標		
酉二釋一		
戌一舉相違二		
亥一徵		
亥二釋六	何等名為違法相耶？	
天一於無相有相一	謂於無相。增為有相。如執有我有情、命者、生者等類。或常或斷、有色無色。如是等類。	
地一於無相	或於有相。減為無相。	或於有相減為無相者。比如大乘惡取空者。執一切法皆無自性於雜染相及清淨相有損減過故。
地一於有相		
天一於定不定相一		
地一於決定一	或於決定。立為不定。	
玄一標		
玄二釋一		
黃一於一向記法	如一切行皆是無常。一切有漏皆性是苦。一切諸法皆空、無我。而妄建立一分是常、一分無常、一分是苦、一分非苦。一分有我、一分無我。	而妄建立一分是常。一分無常等者。如計梵王是常等。名妄建立一分是常。一分無常。如計苦樂等受實有差別。非性唯苦。名妄建立一分是苦。一分非苦。如計我為有色、我為無色等。名妄建立一分有我。一分無我。
黃一於不可記法	於佛所立不可記法。尋求記別。謂為可記。或安立記。	於佛所立不可記法等者。謂有問言。世間常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記。乃至問言。如來死後有耶？無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記。如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四卷七夏。如是等類。名佛所立不可記法。於如是事不如理思。謂為可記。或為他說。名安立記。
地一於不定一		
玄一標	或於不定。建立為定。	或於不定建立為定等者。如說樂受貪所隨眠。苦受瞋所隨眠。

亥 一 無	天一於無	玄一釋	如執一切樂受皆貪所隨眠 一切苦受瞋所隨眠 一切不苦不樂受癡所隨眠 一切樂受皆是有漏 一切樂俱故思造業 一向決定受苦異熟 如是等類。	不苦不樂受癡所隨眠 唯約多分為論 而非一向。以於樂受中 多生染著 於苦受中多生瞋恚 於不苦不樂受中計四顛倒故。 若執一切 是名相違。無漏界中，一切麁重諸苦永斷，名勝義 樂，是故樂受亦非一切皆是有漏。與樂俱業非定順苦是故亦非一切受苦異熟。若執一切 是名相違。
戌 一 無	天二於無	地一標	或於有相法中無差別相 建立差別、有差別相 立無差別。	或於有相法中無差別相等者 諸有為法二有為相之所相故 名有相法。若於其中滅有為相 證得涅槃是即無為此名無 差別相。以無為法唯有為滅之所顯故。若於其中生住異滅二 相可得 是名有差別相。顛倒建立 是名相違。如下自釋種種 應知。
酉 一 無	天三於無	玄一舉有為無為	如於有為有差別二相 於無為中亦復建立， 於無為法無差別相 於有為法亦復建立。	如於有為有差別二相 於無為中亦復建立， 於無為法無差別相 於有為法亦復建立。
申 一 無	天四於因果相	玄一例有色無色等	如於有為無為如是 於有色無色、有見無見、 有對無對、有漏無漏 隨其所應皆當了知。 又於有相 不如正理立因果相 如立妙行感不愛果 立諸惡行感可愛果。	如於有為無為如是 於有色無色、有見無見、 有對無對、有漏無漏 隨其所應皆當了知。 又於有相 不如正理立因果相 如立妙行感不愛果 立諸惡行感可愛果。
未 一 無	天五於染淨相	天六於假實相	計惡說法毗奈耶中、習諸邪行 能得清淨， 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修行正行 謂為雜染。	於不實相 以假言說立真實相， 於真實相 以假言說種種安立。
午 一 無	天六於假實相	地一標二種	於不實相 以假言說立真實相， 於真實相 以假言說種種安立。	於不實相 以假言說立真實相等者 言說所行 名不實相。勝義 所行 名真實相。顛倒安立 故名相違。
巳 一 無	天七於假實相	地二隨難釋	如於一切離言法中、建立言說說第一義。	如於一切離言法中、建立言說說第一義。
辰 一 無	天八於假實相	亥二結	如是等類 名違法相。	如是等類 名違法相。
卯 一 無	天九於假實相	戌三例不違	與此相違 當知即是不違法相。	與此相違 當知即是不違法相。
寅 一 無	天十於假實相	亥四結	是名正教。	是名正教。
卯 一 問	天十一於假實相	亥五問答辨	問：若一切法自相成就 各自安立己法性二十九中， 復何因緣建立二種所成義耶？	若一切法自相成就等者 謂一切法 無始時來 理成就性 是 名法性。若佛出世 若不出世 一切法性 法爾安住 非由安 立名句文身 彼法成就。依此道理 故作是問。
卯 一 答	天十二於假實相	亥六答	答：為欲令他生信解故 非為生成諸法性相。	為欲令他生信解故者 此中道理 如菩薩地真實義品問答諸法

寅一於能成	問：為欲成就所成立義，何故先立宗耶？	離言自性應知（陵本二十六卷二十頁）。
卯一立宗	答：為先顯示自所愛樂宗義故。	為先顯示自所愛樂宗義故者，謂如前說名別攝受自品所許故。
辰一問	問：何故次辯因耶？	
辰一答	答：為欲開顯，依現見事決定道理，令他攝受所立宗義故。	
卯二辯因	問：何故次引喻耶？	
辰一問	答：為欲顯示能成道理之所依止現見事故。	
辰一答	問：何故後說同類、異類、現量、比量、正教等耶？	
卯四同類等	答：為欲顯示因喻二種相違、不相違智故。	為欲顯示因喻二種相違不相違智故者：因喻二種不能順成所立宗義，是名相違，離此過失能順成宗，名不相違。此釋建立同類異類，若能了知此或相違或不相違是名為智。此釋建立現量、比量及正教量。二量為依，於彼相違或不相違，決定了知故。
辰一問	又相違者：由二因緣。一、不決定故，二、同所成故。	
辰一答	不相違者：亦二因緣。一、決定故，二、異所成故。	
巳一標因	其相違者：於為成就所立宗義不能為量，故不名量。	又相違者由二因緣等者，謂若因喻不能成自宗義，反成相違所立，名不決定，如四相違因是。又若因喻非共所許，尚待成立，非是能成，名同所成，由所成宗，一許一不許故，不相違中二種因緣，翻此應知。
午一出因緣	不相違者：於為成就所立宗義能為正量，故名為量。	
未一相違	是名諭所依。	
未二不相違	諭莊嚴者：略有五種。	
子五結		
癸四諭莊嚴		
子一標		

子	列	一、善自他宗 二、言具圓滿	若於此法毗奈耶中等者。由佛善說法毗奈耶內法所攝。說名為此。攝事分說。道理所攝。名之為法。隨順一切煩惱滅故。名毗奈耶。於此論旨。依聞思修增上方便無能引奪。名為己善。
丑	一辨論相	三、無異 四、敦肅 五、應供。	是名己善。能立自義。名為己說。知殊勝德。名為己明。
寅	一善自他宗	善自他宗者。謂如有一。若於此法毗奈耶中。深生愛樂。即於此論宗旨。讀誦、受持、聽聞、思惟、純熟修行。已善、己說、己明。	若於彼法毗奈耶中等者。惡說法毗奈耶外道所攝。說名為彼。由非道理所攝。不順煩惱寂滅故。於彼論旨。研求善巧。是故聞思、不愛不樂。故不修行。若於他說。速能了悟。速能領受。是名己善。速能酬對。是名己說。深知過隙。是名己明。
卯	一釋	若於彼法毗奈耶中。不愛不樂。然於彼論宗旨。讀誦、受持、聞思純熟。而不修行。然己善、己說、己明。	是名己善。速能酬對。是名己說。深知過隙。是名己明。
辰	一於自宗	是名善自他宗。	
巳	一標列	言具圓滿者。謂如有一。凡有所說。皆以其聲。不以非聲。何等為聲？	
午	一隨釋	謂具五德。乃名為聲。	
未	一輕易	一、不鄙陋 二、輕易 三、雄朗 四、相應 五、義善。	
申	一不鄙陋	不鄙陋者。謂離邊方邊國鄙俚言詞。	
酉	一輕易	輕易者。謂有所說。皆以世間共用言詞。	
戌	一雄朗	雄朗者。所謂依義建立言詞。能成彼義。巧妙雄壯。	
亥	一相應	相應者。謂前、後法義。相符不散。	

午五義善	義善者。謂能引發勝生、定勝。無有顛倒。	謂能引發勝生定勝者。此中勝生。謂增上生道。定勝。謂決定勝道。應知。
卯二顯相	又此聲論。由九種相言具圓滿。	由九種相言具圓滿等者。翻下九種言過應知。陵本十五卷十八夏。
辰一標	一、不雜亂。二、不麤獵。三、辯了。四、限量。	
辰二列	五、與義相應。六、以時。七、決定。八、顯了。九、相續。	
巳二結	如是一切相。總名言具圓滿。	
午二無畏	無畏者。謂如有一處在多眾、雜眾、大眾、執眾、諦眾、善眾等中。其心無有下劣憂懼。身無戰汗、面無怖色。音無齧吃。語無怯弱。	處在多眾雜眾等者。如前已說六種處所。今應配釋。處多眾中。謂於大眾。如說四方人眾聚集處。名大集中。故陵本八卷十一夏。處雜眾中。謂於樂法義者前。處大眾中。謂於王家。有大威力。名為大故。處執眾中。謂於執理家。處諦眾中。謂於賢哲者前。處善眾中。謂於善解法義沙門、婆羅門前。其心無有下劣憂懼。謂意表業。身無戰汗、面無怖色。謂身表業。音無齧吃。語無怯弱。謂語表業。由此諸相。當知無畏。
卯一釋	如是說者。名為無畏。	
卯二結	敦肅者。謂如有一待時方說而不儻速。是名敦肅。	
寅四敦肅	敦肅者。謂如有一待時方說而不儻速。是名敦肅。	
卯一釋	應供者。為如有一為性調善。不惱於他。終不違越諸調善者調善之地。隨順他心。而起言說。以時如實。能引義利。言詞柔軟。如對善友。是名應供。	以時如實能引義利等者。有尋有伺地說。於邪舉罪時。有五種邪舉罪者。言不應時故。名非時語者。言不實故。名非實語者。言引無義故。名非義語者。言麤獵故。名非法語者。言狹狹恚故。名非靜語者。陵本八卷十二夏。今於此中。亦說五相。如次翻釋應知。
卯一釋	若有依此五論莊嚴與言論者。當知復有一十七種稱讚功德。何等名為一十七種？	復有一十七種稱讚功德等者。此中稱讚功德。五論莊嚴為所依止。一一配屬。隨應當知。繁不具述。
卯二別列	一、眾所敬重。二、言必信受。三、處大眾中。都無所畏。四、於他宗旨。深知過隙。五、於自宗旨。知殊勝德。六、無有僻執。於所受論情無偏黨。	

寅一標	子一標	子二標	子三標	子四結	寅四喻合
丑一捨言五	子一標	癸五諭墮負二	子一標	壬五諭墮負二	七、於自正法及毗奈耶、無能引奪、
寅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八、於他所諭、速能了悟、九、於他所諭、速能領受、
寅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十、於他所諭、速能酬對、十一、具語言德、令眾愛樂、
寅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十二、悅可信解、此明諭者、十三、能善宣釋義句文字、
寅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十四、令身無倦、十五、令心無倦、十六、言不蹇澀、
寅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十七、辯才無盡、十八、身不頓頹、十九、念無忘失、
寅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二十、心無惱損、二十一、咽喉無損、
寅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二十二、凡所宣吐、分明易了、
寅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二十三、善護自心、令無忿怒、
寅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二十四、善順他心、令無憤恚、
寅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二十五、令對論者、心生淨信、
寅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二十六、凡有所行、不招怨對、
寅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二十七、廣大名稱、聲流十方。
寅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世咸傳仰、此大法師、處大師數。
寅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如受欲者、以末尼真珠琉璃等寶、廁環鉗等寶莊嚴具、
寅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以自莊嚴、威德熾盛、光明普照。
寅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如是諭者、以二十七稱讚功德、廁此五種諭莊嚴具、
寅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以自莊嚴、威德熾盛、光明普照、是故名此為諭莊嚴。
寅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是名諭莊嚴。
寅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諭墮負者、謂有二種。
寅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一、捨言、二、言屈、三、言過。
寅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捨言者、謂立諭者、以十二種詞、謝對論者、捨所言諭。
寅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何等名為十二種詞、
寅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謂立諭者謝對論者曰、我諭不善、汝諭為善、
寅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子一標	我諭不善汝諭為善者、於一切法能起談論、是名為善。與此相

寅四釋	我不善觀 汝為善觀， 我論無理 汝論有理， 我論無能 汝論有能，我論屈伏 汝論成立， 我之辯才，唯極於此 過此已上更善思量 當為汝說， 且置是事，我不復言。 以如是等十二種詞，謝對論者 捨所言論， 捨所論故 當知被破 為他所勝 墮在他後 屈伏於彼。 是故捨言，名墮貞處。	違 是名不善。 我不善觀汝為善觀者，於所立義 審知因喻二種相違，或不相 違，名為善觀。若果此者，名不善觀。
寅五結		我論無理汝論有理者，立宗離過，是名有理。與此相違，是名 無理。
丑一言屈		我論無能汝論有能者，因喻離過，是名有能。與此相違，是名 無能。
寅一標列	言屈者，如立論者，為對論者之所屈伏。 或託餘事方便而退，或引外言，或現憤發，或現瞋恚， 或現憤慢，或現所覆，或現惱害，或現不忍，或現不信， 或復默然，或復憂惑，或竦肩伏面，或沈思詞窮。	
寅二隨釋	假託餘事方便而退者， 謂捨前所立，更託餘宗，捨先因喻同類，異類， 現量、比量、及正教量，更託餘因乃至正教。	
卯一假託於事方便而退	引外言者， 謂捨所論事，論說飲食、王臣、盜賊、衢路、倡穢等事， 假託外緣，捨本所立，以遭他難。	
卯二現憤發	現憤發者，謂以驕慢不遜等言，擯對論者。	
卯三現瞋恚	現瞋恚者，謂以怨報之言，責對論者。	
卯四現憤慢	現憤慢者，謂以卑賤種族等言，毀對論者。	
卯五現所覆	現所覆者，謂以發他所覆惡行之言，舉對論者。	

卯十現惱害	現惱害者·謂以害酷怨言·罵對論者。	
卯八現不忍	現不忍者·謂發怨言·怖對論者。	
卯九現不信	現不信者·謂以毀壞行言·謗對論者。	
卯十默然	或默然者·謂語業頓盡。	
卯十一憂感	或憂感者·謂意業焦惱。	
卯十二竦肩伏面	竦肩伏面者·謂身業威嚴·而頓萎頓。	
卯十二沈思詞窮	沈思詞窮者·謂才辯俱竭。	
寅二結暗義	由如是等十二種事·當知言屈。前一、妄行矯鬪·中七、發起邪行·後四、計行窮盡。	
丑二言過五	是名言屈·墮在負處。	
寅一標	言過者·謂立論者·為九種過汙染其言·故名言過。	
寅一徵	何等為力?	
寅二列	一、雜鬪·二、驟急·三、不辯了·四、無限量·五、非義相應·六、不以時·七、不決定·八、不顯了·九、不相續。	
寅四釋九		
卯一雜亂	雜亂者·謂捨所論事·雜說異話。	
卯一驟急	驟急者·謂憤發掉舉·及躁急掉舉。	
卯二不辯了	不辯了者·謂若法·若義·眾及對論所不領悟。	
卯四無限量	無限量者·謂所說義·言詞復重·或復減少。	
卯五非義相應		
辰一標	非義相應者·當知有十種。	
辰一列	一、無義·二、違義·三、損理·四、與所成等·五、招集過難·六、不得義利·七、義無次序·八、義不決定·九、成立能成·十、順不稱理諸邪惡論。	
	謂憤發掉舉等者·遇不饒益不能堪忍·由是憤發·令心掉舉·是名憤發掉舉。非理尋思·忽遽而轉·由是躁急·令心掉舉·是名躁急掉舉。	
	非義相應等者·引不可愛生·是名無義·不引可愛生·是名違義·不順道理·是名損理·因喻相違·非所極成·是名與所成等·引他徵詣·是名招集過難·空無自義·是名不得義利·以餘因喻·成此因喻·是名成立能成·餘文易知。	

卯六不以時 卯七不決定 卯八不顯了	非時者。謂所應說。前後不次。 不決定者。 謂立已復毀。毀而復立。速疾轉換。難可了知。 不顯了者。謂言招譏弄。不領而答。 先為典語。後為俗語。或先俗語。後復典語。
卯九不相續 寅五結 癸六論出離	不相續者。謂於中間言詞斷絕。 凡所言論。犯此九失。是名言過。墮在負處。
子一標 子一列	論出離者。謂立論者。先應以彼二種觀察。觀察論端。 方興言論。或不興論。名論出離。 二種觀察者。 一、觀察得失。二、觀察時眾。二、觀察善巧及不善巧。
子三釋 丑一觀察得失 寅一釋 卯一辨觀察	觀察得失者。謂立論者。方興論端。先當觀察我立是論。將無自損、損他、及俱損耶？ 不生現法、後法、及俱罪耶？ 勿起身心諸憂苦耶？ 莫由此故。執持刀杖、鬥罵訟訟、詔誑妄語而發起耶？ 將無種種惡不善法而生長耶？ 非不利益安樂若自、若他。及多眾耶？ 非不憐愍諸世間耶？ 不因此故。諸天世人無義無利不安樂耶？
卯一顯出離 辰一於不應作	彼立論者。如是觀時。若自了知我所立論。能為自損。

<p>辰 一 於所應作</p> <p>寅 一 結</p> <p>丑 一 觀察時眾</p>	<p>乃至天人無義無利 亦無安樂、便自思勉 不應立論。</p> <p>若如是知 我所立論 不為自損</p> <p>乃至能引天人義利 及與安樂、便自思勉 當立正論。</p> <p>是名第一、或作不作論出離相。</p>	
<p>卯 一 顯出離</p>	<p>觀察時眾者 · 謂立論者 方起論端 應善觀察現前眾會、 為有僻執 為無執耶？為有賢正 為無有耶？ 為有善巧 為無有耶？</p>	<p>觀察時眾等者 · 此中僻執 謂於惡見諸外道前。賢正 謂於賢哲者前。善巧 謂於善解法義沙門、婆羅門前。於此時眾 應善觀察、或不興論 或興言論 是名第二或作不作論出離相。</p>
<p>辰 一 於不應作</p>	<p>如是觀時 若知眾會唯有僻執 非無僻執、 唯不賢正、無有賢正、唯不善巧、無善巧者。 便自思勉 於是眾中、不應立論。</p>	
<p>寅 一 結</p> <p>丑 一 觀察善巧及不善巧</p>	<p>若知眾會無所僻執 非有僻執、唯有賢正 無不賢正、 唯有善巧 無不善巧、便自思勉 於是眾中、應當立論。</p> <p>是名第一、或作、不作論出離相。</p>	
<p>卯 一 顯出離</p>	<p>觀察善巧不善巧者 · 謂立論者 方起論端 應自觀察善與不善。 我於論體、論處、論依、論嚴、論負、論出離等、 為善巧耶？不善巧耶？ 我為有力、能立自論摧他論耶？於論負處 能解脫耶？</p>	<p>觀察善巧不善巧等者 · 於觀察義諸所有事、能審思擇、是名善巧、不審思擇、名不善巧。諸所有事、謂即前詔論體乃至論多所作法 故於文中、置有等言。於此諸事、應善觀察、或不興論、或興言論 是名第二或作不作論出離相。</p>
<p>辰 一 於不應作</p>	<p>如是觀時 若自了知我無善巧 非有善巧、 我無力能、非有力能。便自思勉 與對論者 不應立論。</p>	

辰 一 於所應作	若自了知 我有善巧 非無善巧、我有勢力 非無勢力。 便自思勉 與對論者 當共立論。	論多所作法者 謂有三種於所立論 多所作法。 一、善自他宗、二、勇猛無畏、三、辯才無竭。	論多所作法至辯才無竭者 論莊嚴中說有五種 今於此中唯取其二 一、多所作。謂善自他宗、言具圓滿 及與無畏。所餘二種 二、於所立論 非多所作，是故不說。辯才無竭 即彼言具圓滿所攝應知。
寅 一 結	是名第二 一、或作、不作論出離相。		
癸 一 論多所作法			
子 一 標列相			
子 一 問答辨	問：如是二法 於所立論 何故名為多有所作？ 答：能善了知自、他宗故 於一切法能起談論、勇猛無畏故 處一切眾能起談論、辯才無竭故 隨所問難皆善酬答。	是故此二 一、於所立論 多有所作。	
庚 四 聲明處			
辛 一 結前生後	已說因明處。云何聲明處？		
辛 一 標列隨釋			
壬 一 標列			
癸 一 長行	當知此處略有六相。 一、法施設建立相 二、義施設建立相 三、補特伽羅施設建立相 四、時施設建立相 五、數施設建立相 六、處所根栽施設建立相。		
癸 一 暖柁南	暖柁南曰：法義數取趣 時數與處所 若根栽所依 是略聲明相		
壬 一 隨釋六			
癸 一 法施設建立			
子 一 徵	云何法施設建立？		
子 一 隨釋			

丑一標一切	謂名身、句身、文身、及五德相應聲。	云何義施設建立？
丑二列五德	一、不鄙陋 二、輕易 三、雄朗	
癸三義施設建立	四、相應 五、義善。	
子一徵		
子二釋		
丑三十種		
寅一標	當知略有十種。	
寅二列	一、根建立 二、大種建立 三、業建立	
卯一長行	四、尋求建立 五、非法建立 六、法建立	
卯二溫柵南	七、興盛建立 八、衰損建立 九、受用建立	
卯三釋	十、守護建立。	
卯一根建立	溫柵南曰：	
卯二天種建立	眼等頭地等 身等及尋求 非法法興盛 衰損受用護	
卯三業建立	根建立者：謂見義、聞義、聽義、嘗義、觸義、知義。	
卯四尋求建立	大種建立者：	
卯五非法建立	謂依持等義、澆潤等義、照了等義、動搖等義。	
卯六法建立	業建立者：謂往來等義、宣說等義、思念聞察等義。	
卯七興盛建立	尋求建立者：謂追訪等義。	
卯八衰損建立	非法建立者：謂殺、盜等義。	
卯九受用建立	法建立者：謂施、戒等義。	
	興盛建立者：謂證得、喜悅等義。	
	衰損建立者：謂破壞、怖畏、憂懼等義。	
	受用建立者：謂飲食、覆障、抱持、受行等義。	
		云何義施設建立等者。此中十種 約有情生差別為論。又復六種 約諸法生差別為論。於十種中、根建立者：謂內六處 是有情生所得自體故。大種建立者：謂外四大 是有情生所依處故。業建立者：謂造諸業 身、語、意三多所作故。尋求建立者：謂習學世俗言說等事。非法建立者：謂成就不善業道。法建立者：謂成就諸善業道。興盛建立及衰損建立者：謂一切有情業報證得。受用建立者：謂受用資具。守護建立者：謂此有情於餘有情。嬰孩童子位中、恆常隨逐不令起作非時之行、及不平等行 是名守護。知其所欲 力求飲食 而用資長 是名育養。如是乃至長大種類、諸根成熟 是名盛滿。於六種中義差別者：如說眼識 依眼了別色 是名自性義、彼種子依是名因義、已生現行 是名果義、唯了別自壞所緣等 名作用義、與餘心所有法俱有相應 名差別相應義。要眼不壞 色現在前 能生作意 正復現起 所生眼識 方乃得生 是名轉義。如說眼識 於餘一切 如應當知。

卯十守護建立	守護建立者。謂守護、育養、盛滿等義。
丑二六種一	又復略說有六種義。
寅一標	一、自性義 二、因義 三、果義
寅二列一	四、作用義 五、差別相應義 六、轉義。
卯一長行	曇佗南曰：
卯二喩佗南	自性與因果 作用相應轉
癸二補特伽羅施設建立	云何補特伽羅施設建立？ 謂建立男女、非男非女 聲相差別， 或復建立下三士、中、上士 聲相差別。
癸四時施設建立	云何時施設建立？謂有二時聲相差別。 一、過去過去殊勝 二、未來未來殊勝， 三、現在現在殊勝。
癸五數施設建立	云何數施設建立？謂有二數聲相差別。 一者、一數 二者、一數 二者、多數。
癸六處所根栽施設建立三	云何處所根栽施設建立？
子一徵	當知處所略有五種。
子二釋一	一、相續 二、名號 三、總略 四、彼益 五、宣說。
丑一處所	若界須等、名為根栽。
丑二根栽	如是一種 總名處所根栽建立。
子三結	已說聲明處。云何工業明處？
庚五工業明處一	當知處所略有五種等者。謂別字展轉相續以成其義。是名相續。於一一法立多種名而為呼召。是名名號。或總略說。或處中說。或廣長說。如其次第。名為總略、彼益、宣說。如是五種聲、名、句、文為其體性。是名處所。若依字體所造界須、說名根栽。此為根本聲所依故。由此一種皆是所依故總建立。
辛一結前生後	

辛一總標別列 ^二	
王一標	謂於十二處，略說工業所有妙智，名工業明處。
王二徵	何等十二工業處耶？
王三列	謂營農工業、商賈工業、事王工業、書算計度數印工業、占相工業、咒術工業、營造工業、生成工業、防邪工業、和合工業、成熟工業、音樂工業。

